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至29日上午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2项。

1、传达学习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

2、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3、二次审议了《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

4、二次审议了《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5、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草案)》,会议表决决定,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6、首次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会议表决决定,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7、审议表决批准了《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

8、审议表决批准了《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9、审议表决批准了《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0、审议表决批准了《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

11、审议表决批准了《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12、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13、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

14、审议表决批准了《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15、审议表决批准了《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16、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18、审议了关于2016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9、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充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1、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何大清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2、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新当选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新初,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邓良基、谭书敏,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朱以庄进行了宪法宣誓。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明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

会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彦蓉、黄新初、彭渝、刘道平,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70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志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杨洪波,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晚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

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8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3 名乡镇人大主席;4 名全国人大代表、15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赵振铎应邀参加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7 名公民旁听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在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7年3月29日)

陈光志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了散装水泥管理条例；审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农村公路条例、水利管理条例等法规(修订)草案；审查批准了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德阳等五个市的地方立法条例和泸州、雅安的两部实体性法规。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2016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了2016年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和主任会议关于补充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资源、环境是当今社会发展的主体。发展散装水泥是大力推进绿色循环经济的有效途径。四川是全国水泥生产大省，但水泥散装率普遍不高。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散装水泥管理条例，从法制层面进一步明确了散装水泥管理机制，对于规范散装水泥发展、推动节能减排、提高工程质量等具

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颁布实施后，各级政府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这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泸州市和雅安市制定的实体性地方法规。《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把重点放在解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突出矛盾和影响城市形象的顽疾上，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是一部创制性的地方立法，结合芦山地震以来新村聚居点建设的实际，对雅安在灾后重建中探索形成的新路子、新机制进行总结、提炼，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巩固重建成果提供了立法支撑，并在依法推进新农村建设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希望全省各市州人大继续在“以民为本、立法为民”上下功夫，在“以良法促进发展”上动脑筋，真正使我们的地方立法立得稳、用得上、靠得住。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月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四川代表团，看望代表、参加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讲话着眼全国发展大局，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打赢脱贫攻坚战、扎实开展创新创造、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等方面，对四川工作提出了重要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四川发展的重大使命和战略目标，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四川各族

人民的深切关怀,大家都倍感振奋、倍受鼓舞、倍增干劲。东明书记在四川代表团全团会上对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了“五个准确把握”的具体要求。省委于17日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进行了传达学习,并专题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审议通过了我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东明书记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在前期学习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切实把总书记对四川的关怀厚爱 and 殷切希望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省人大常委会也两次召开党组会,进行了传达学习和部署贯彻落实。希望大家坚决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把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体现和落实到人大工作中去。当前,我们要集中精力抓好三件事情:

一是突出抓好脱贫攻坚工作。首先,要搞好执法检查,今年我们将连续开展两次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这在省人大历史上尚属首次。目前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开展,我们已于23日召开动员会对4月份的执法检查进行了部署。下一步,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密切配合,尽职尽责,确保执法检查收到良好效果。其次,继续深化“脱贫攻坚一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着力落实人大代表“1对1”联系贫困户,全省26万多各级人大代表,每个代表都要对上号,工作要做实,都要有记录可查。继续落实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定点帮扶1个贫困村,以及组织人大代表围绕脱贫攻坚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加强脱贫攻坚建议办理督导等等。这些工作头绪繁杂,希望各地强化优化安排部署,密切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第三,巩固去年巴中经验交流会的成果,继续抓好各级人大机关扶贫联系

点脱贫工作。我们要按照总书记下一番“绣花”功夫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脱贫长效机制,圆满完成各级党委交给人大的扶贫任务。

二是突出抓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要抓好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建议的跟踪督办,把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作为推进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向前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有人办、办得好、办得了,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同时,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们提出的议案建议,特别是以全团名义提出的事关四川长远发展重要事项的6件建议,要会同省政府积极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衔接,跟踪办理进度,推动建议落实,努力为四川发展赢得国家层面更多的支持。

三是要突出抓好换届选举准备工作。在21日召开的省委常委会上,东明书记对换届工作再次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站在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换届工作的重大意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和省委权威,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氛围。同时要协助做好省十三届人大换届选举各项准备工作,为未来五年人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贡献人大力量。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面对今年异常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立足本职岗位,创造性开展工作,努力推动人大各项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现在我宣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闭幕。

关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 情况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向志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2日至24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召开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做准备。为此,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等三个议案。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鸣起作的关于红十字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

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再次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我国红十字事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社会救助的重要作用,对现行红十字会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鼓励企业慈善募捐,使企业所得税法与慈善法的规定相衔接,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企业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肖捷作了说明。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的议案。此次修订是这部法律自1993年实施以来的第一次修订。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作了说明。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馥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关于

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决定免去徐绍史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何立峰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免去吴爱英的司法部部长职务、任命张军为司法部部长,免去高虎城的商务部部长职务、任命钟山为商务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 63、64、65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并委托张德江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徐显明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经表决,任命杜德印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黄奇帆、朱小丹、杨雄、刘昆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黄龙云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经表决,任命徐显明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张常韧、柯汉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二、张德江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委员长发表了重要讲话。

张德江说,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针对红十字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常委会经过 3 次审议,对红十字会法进行全面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红十字会的职责,强化了对红十字会的监

督,还专门增设了法律责任一章,为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职、提升红十字会公信力、推动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希望有关单位和部门以此契机,加强法律宣传,落实法律规定,在全社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汇聚正能量,引领新风尚,努力开创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为鼓励企业慈善捐赠,2016 年 3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慈善法,规定了慈善捐赠支出结转扣除的优惠政策。这次修改企业所得税法,主要是与慈善法的上述规定相衔接。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如涉及法律之间的衔接问题,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工作报告稿总体表示赞成。大家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大事要事敢于担当、善于作为,重点领域立法取得新成果,一批重要法律相继出台,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各项工作在以往基础上又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张德江指出,即将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是对全党全国上下团结一心做好全年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的一次总动员。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同全体代表一道履职尽责,共同完成会议各项任务,把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他强调,一是充分发扬民主,凝聚发展共识,紧扣会议主题踊跃发言、献计献策,广泛集中民智,把各项报告和议案审议好。二是严明会议

纪律,保持良好会风,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对会风会纪的监督,坚决抵制和纠正一切不正之风,确保会议风清气正、务实高效。三是深入了解民意,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关切,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努力取得党和人

民满意的成效。

闭幕会后,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讲专题讲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李斌主讲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奋力开创健康中国建设新局面》。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4 号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NO:SC122731)已由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2017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散装水泥的管理,坚持绿色发展,节约资源和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发展应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泥生产和使用应当坚持发展散装、限制袋装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

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的具体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应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散装水泥发展应用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优化产能、适应市场、规范发展的原则,编制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市(州)、县(市、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

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编制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应当征求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意见。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符合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应当维护企业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不得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经营活动的市场竞争。

第七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企业符合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用地,应当予以保障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安排。

第九条 鼓励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企业等进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开发适合农村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配套装备。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先进适用技术与工艺、先进产品及配套装备的应用与推广,公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信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水泥生产、经营等相关企业在镇(乡)、村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推进散装水泥在镇(乡)、村的应用,鼓励在镇(乡)、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低噪音生产、废弃物零排放的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代运输服务体系。

运输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车辆。

第十四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用车辆确需在交通管理限制路段通行、停靠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行。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具体区域,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置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并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

第十六条 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制区域外,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

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适用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

(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应当将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

(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五)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

(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十八条 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袋装水泥:

(一)散装水泥无法供应、运输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使用特种水泥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

(三)水泥使用总量三十吨以下的。

第十九条 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

(一)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的;

(二)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三)平原地区施工现场八十公里、其他地区施工现场四十公里运输距离内无预拌混凝土、预

拌砂浆供应的。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当地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市(州)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登记备案。预拌砂浆的生产和应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使用企业进行信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和发生质量事故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管理,并将监督管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产品应当符合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项目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监督管理制度,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第二十五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装载水泥、混凝土和砂浆,应当符合核定载重量进行标准装载,严禁超载、超限、超速,防止抛洒滴漏,保持车辆清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规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分别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机关和散装水泥管理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一)对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的预拌砂浆企业不依法备案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市场竞争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散装水泥,是指不使用包装袋,直接通过专用设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

水泥。
(二)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集料、水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

(三)预拌砂浆,是指由水泥、砂以及所需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使用的拌合物。预拌砂浆包括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四)混凝土预制构件,是指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成的梁、板、柱、管、建筑装饰配件等供施工现场装配的建筑构件。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6年9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资源、环境是当今社会发展的主题。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发展散装水泥是保护环境、实现资源高效利用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发展循环经济的组成部分，也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

(一)制定条例是依法行政的需要。走“依法治散，依法兴散”之路是建设法治四川的客观要求。2002年9月省政府颁布了《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162号令)，对我省散装水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属地方政府规章，法律位阶低，约束力不够强；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该管理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发展散装水泥的要求。制定《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将弥补我省散装水泥法规空白，保障全省散装水泥步入依法行政的法制化轨道。

(二)制定条例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需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是公认的绿色建材。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符合中央和省委绿色发展理

念。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节约资源。据测算，使用一万吨散装水泥，仅在资源节约方面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就达45万元。“十二五”期间我省累计推广散装水泥32895万吨，仅在资源节约方面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就达148.03亿元，综合节能折合标煤751.46万吨。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环境保护。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仅可以节约资源，还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城乡环境。“十二五”期间，我省因使用散装水泥减少粉尘排放量330.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965.09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6.43万吨。发展散装水泥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使用1万吨散装水泥，可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1800吨。

(三)制定条例是适应国家对散装水泥发展应用更高要求的需要。《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中明确“落实发展散装水泥的政策措施，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这些工作涉及到建材生产、建筑施工、物流运输、产业转型升级等多个环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省水泥散装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客观上决定了采用法律手段推

进的必要性。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列入立法项目后,省住建厅进行了立法调研,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条例草案(代拟稿)于今年1月报送省政府法制办。省法制办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省发展改革、财政、编办、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和21个市(州)政府的意见,并于1月19日起在省政府和省法制办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法制办会同省住建厅赴云南省以及省内的成都、乐山、攀枝花等地进行了立法调研,综合反馈意见和调研情况,经反复修改讨论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呈报省政府。6月23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四川省散装水泥应用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管理主体和职责

国函〔1997〕8号文件明确指出:“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是散装水泥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散装水泥发展负有行政管理责任”。商务部、财政部等七部局联合颁布的《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二〇〇四年第5号令)中明确:“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行政管理的具体工作。”当前,我省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州)一级都设置了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但大部分县(市、区)未设管理机构。为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和应用做到责任明确,草案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散装水泥发展的具体管理工作,所需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关于散装水泥行业发展

在散装水泥行业较快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地区产能过剩,设市城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基本上都趋于饱和,市场竞争加剧。二是不少地方没有按规划、国土、环保要求,擅自设置混凝土搅拌厂(站),造成市场和市容混乱。三是仍有一些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为规范散装水泥行业健康发展,针对上述问题,草案在行业合理布局、环境保护方面作了规范,草案第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地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草案第七条规定,从事散装水泥有关的企业“符合国家有关循环经济发展、清洁生产规定的,经依法认定后可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同时在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当地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项目,应当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三)关于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发达国家在上世纪70年代完成了袋装水泥到散装水泥的变革,散装率保持在90%以上。2015年,我省水泥散装率为50.14%,较全国平均水平低8.28个百分点。江苏、浙江、河北的散装率已分别达到88.06%、80.15%、68.12%。为进一步推广使用散装水泥,草案第三条确定了“水泥生产和使用应当坚持发展散装、限制袋装的原则。”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同时,草案第十八条提出了在建设工程施工、设计、

监理、验收等环节如何体现使用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

全省农村水泥散装率和增长量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我省下一步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为提高散装水泥在农村的使用率,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水泥生产、经营等相关企业在农村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推进散装水泥在农村的应用,鼓励农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四)关于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是政府部门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重要行政手段和措施,也是提高建筑工程质量、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需要。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在2003年发出《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2007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

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我省根据上述规定从2004年即开展了禁现工作,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为与此衔接,在草案第十六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禁止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范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外部分,主要是禁现区域内部分建设工程确因混凝土和砂浆使用数量少、运输距离远等特殊情况,这些情况体现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内容中。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田万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召开了由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法学专家参加的座谈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3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散装水泥专用车辆通行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不应对违法通行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作出“先放行再处罚”的特殊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该意见,建议删除第十四条第二款,并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用车辆确需在交通管理限制路段通行、停靠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通行。”(草案修改稿十四条)

二、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规定：“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管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017年3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文件),取消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十五条删除。

三、关于必须使用散装水泥的范围

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对所有政府投资项目使用散装水泥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征求意见中有部门提出,在扶贫攻坚中有大量的中小型政府投资项目,由于自然或交通条件限制确需使用袋装水泥。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限制区域外,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四、关于混凝土和砂浆现场搅拌

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施工现场80公里运距内无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搅拌砂浆。在征求意见

中,有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考虑到我省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交通条件的限制,对现场搅拌的运距规定应与平原地区有所区别。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建议将草案二审稿第二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平原地区施工现场 80 公里、其他地区 50 公里运距内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三)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市州人大常委

会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审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及以上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书面)

2017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删除第一条第一句中的“行业”二字,以便明确该条例的调整范围。

二、建议将第二条句首“本省”改为“四川省”以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三、建议将草案修改稿中的“城管执法”、“城市管理执法”统一修改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四、建议将草案修改稿中的第六条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符合散装水泥发展应用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应当维护企业平等的市场主体地位,不得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经营活动的市场竞争。”

五、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用地,应当予以保障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安排。”

六、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运输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车辆。”

七、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平原地区施工现场八十公里、其他地区施工现场四十公里运输距离内无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八、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最后一句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由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7年1月12日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的起草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德阳市地方立法活动，提

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

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在前款规定的事项范围内制定规章。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七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第九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督促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的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并在通过后及时报送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综合性的、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或者人民群众特别关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加强监督和评估。

第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的,在提请审议前,应当依法举行听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必要的参阅材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

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

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提案人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新制定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分组审议后,应当就该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获过半数通过的,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

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废止案的审议,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就该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时向全体会议报告。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

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该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五章 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规章,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及其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依据。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收到报送备案的文件后,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并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提出意见。

第四十七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法规等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进行审查,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常务委员会反馈。

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查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市人民政府未按照审查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十九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及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

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及时将报请批准的议案、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论证、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并及时在《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德阳日报》以及德阳人大网上刊载。

在《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书面)

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月12日经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就制定《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2015年12月3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

为了保证地方立法权的正确行使,有必要根据地方组织法、立法法和四川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结合德阳市的实际,制定我市的地方立法条例。这是立法法赋予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开展地方立法工作的必要前提,是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的客观需要。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将制定《条例》作为2016年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的首要任务,明确要求加快启动、科学制定《条例》,及时成立起草小组,着手立法调研和文本起草工作。起草小组坚持以地方组织法、立法法和四川省立法条例为依据,认真学习借鉴成都、眉山和湖北襄阳、浙江温州等地的经验,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经过十

余次座谈讨论,反复进行修改完善,并两次在德阳日报、德阳人大网上发布公告,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形成《条例(草案)》文本,突出体现“精简、实用、可操作”的特点。

2016年5月至10月,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次会议三次审议,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完善,内容切实可行,操作性较强,决定提请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此外,还按规定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报请市委原则同意,并提前发给市八届人大代表。

2017年1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与会代表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条例(草案)》的说明;会后,各代表团会议分组进行审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市人大法制委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经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后,决定印发各代表团继续审议。2017年1月11日,各代表团会议分组再次进行审议后,市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和《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经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2017年1月12日,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与会371名代表对《条例(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获得全票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分七章五十五条,主要包括:

(一)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本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均可单独或者联合提出立法建议,但只有符合《条例》规定的法定主体才能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论证、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必要的参阅材料。

(二)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通常情况下,提案人是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责任主体。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法规草案起草工作,根据需要可以采取组织起草、委托起草的方式进行起草,强化人大对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主导。

(三)关于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程序。一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法律规定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的事项、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二是常务委员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常委会会议审议一般采用三审通过制;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采用二审通过制;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采用一审通过制。三是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专门委员会主要就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审议,负责把好法规案的“进口关”。四是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主要是根据各代表团、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

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重点审议合法性、适当性、协调性,负责把好法规案的“出口关”。

(四)关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条例》规定,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稳定风险评估、发送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法规通过前评估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同时,注重发挥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保障其充分行使审议权。上述规定对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为了防止地方立法权的滥用,维护法制的统一,《条例》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在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应当向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发布公告公布实施。

《条例》的规定内容,充分体现了立法法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的要求,也体现了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科学立法工作新格局的要求。

《德阳市地方立法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7年2月9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和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规定，结合广元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广元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城乡建设与

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对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地方性法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规定下列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二)规定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和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届立法规划。

编制立法规划应当在本届第一年度内完成。

编制立法规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组织和人大代表、社会各界意见,通过报纸、网络等向全市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公开征集立法建议,提出立法规划建议项目,拟订立法规划草案。

立法建议的内容包括:地方性法规名称、立法依据、立法宗旨和目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对策等。

第八条 立法规划应当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并保持其相对稳定。在规划的执行过程中,根据本市的工作实际和各方面的意见,可以对立法规划提出部分调整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决定,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编制年度立法计划时,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立法规划分别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组织和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的意见,向法制委员会提出立法计划草案。

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分为正式项目、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的内容包括: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单位、送审时间等。

拟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应当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初稿和调研论证报告。草案初稿应当包括立法的目的、基本原则、调整对象、适用范围、权利义务关系、上位法依据等。调研论证报告应包含立法必要性、立法依据、制度创新、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第十条 每年的第四季度编制完成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可以由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组织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单位和组织以及专业机构起草。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有关方面人员和邀请有关专家成立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小组。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进行论证,并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对涉及职责权限、职责划分、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进行明确。

第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

关工作机构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了解立法背景、意见征求和协调工作等情况;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提案人应当按照立法计划规定时限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能按时提出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前,应当按下列规定完成征求意见和协调工作:

(一)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的部门所属单位之间的不同意见,由该部门组织协调;

(二)对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或者上级国家机关的不同意见,属行政管理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

(三)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有关组织之间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之间、区(县)人大常委会之间的不同意见,由主任会议组织协调。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由市长签署。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七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列入

会议议程的,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印发会议。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也可以向有关专家咨询,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

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交必要的参考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

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重点对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制度规范的规定是否合理等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分组会议重点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框架结构是否合理等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分组会议重点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是否与其他的地方性法规相协调、各方面提出的主要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立法技术规范等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一般采用分组审议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负责法规草案初审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组织起草部门和有关单位人员,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地方性法规草案内容进行解读。

第三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

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如涉及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代表等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草案还应当发送相关领域的代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在《广元日报》和广元人大网上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四十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搁置审议。搁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需要重新启动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

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满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四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修正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五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的议案,并附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批准后应当及时在《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广元日报》和广元人大网上刊载。在《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的文件包括规章文本、说明和备案报告。

第五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个人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一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在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馈。

第五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查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规章撤销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常务委员会对规章作出的撤销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作出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2月9日经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的立法法，明确赋予了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6年7月23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定我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行使好地方立法权，对于推进我市全面创新改革和依法治市，切实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融合发展总体思路，建设美丽、开放、活力、畅达、幸福之城，实现整体连片贫困到同步全面小康跨越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制定一部基础性的地方立法规范，明确我市地方立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和基本工作要求，对于提高我市地方立法质量，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十分重要和紧迫。

二、制定《条例》的法律依据

制定《条例》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同时，还借鉴了其他地方的先进经验和成熟做法，力求内容明确具体，结构完整清晰，确保《条例》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条例》作为我市第一个地方性法规，同时也是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程序规范，市人大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2016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的条例草案起草小组。

起草工作大致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收集掌握相关资料。第二阶段主要是条例草案起草。经过三次大的结构调整和十余次集体讨论修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16年5月完成。第三阶段主要是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先后征求了市“一府两院”、各县(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部分专家的意见。第四阶段是市人大法制委审议，进一步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2016年11月23日、2017年1月9日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先后两次举行全体会议，专门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2016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广元人大网就条例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第五阶段是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2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先后两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规定，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并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

2017年2月9日，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六条,主要对立法原则、立法准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一)关于立法准备

立法准备主要包括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法规草案的起草等工作。《条例》第二章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程序、基本要求和实施中的调整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关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

《条例》第三章和第四章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1. 关于审次制度。《条例》对人代会、常委会立法作出了不同的制度安排。其中,关于人代会审议法规案的审次制度,一般采取一次人代会审议制度,特殊的也可以提请下次人代会审议的继续审议制度;关于常委会审议法规案的审次制度,一般实行三审制。同时又规定,如果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两次常委会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审议后交付表决。

2. 关于统一审议制度。根据立法法规定,结

合我市人大地方立法实际,《条例》明确人代会和常委会的法规统一审议机构为市人大法制委。需要说明的是,法制委的统一审议是在常委会和各代表团、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审议,可以更好地保证立法质量。

3. 关于立法程序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为保证在立法活动中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条例》对公民参与立法活动作了规定。一是在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的征集、法规草案的修改等方面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二是在常委会审议、专门委员会审议等方面允许公民旁听会议,向社会公布法规草案,重要法规案组织听证会或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三)关于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

《条例》按照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对地方性法规报批的时间、程序和公布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政府规章的备案和审查

《条例》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反馈和撤销等程序作了规定。

《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11月26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规定，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

一，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符合乐山市实际需要，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

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内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三十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根据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科学论证评估,确定立法项目,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讨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

第九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组织实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若有特殊情况需要

进行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十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相关领域的专家等组成起草小组起草:

(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

(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

(三)涉及综合性的或者涉及部门多的;

(四)其他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的。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参与,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第十七条 承担起草任务的有关单位应当按时完成起草工作。若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规定的时间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未完成的原因和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作为立法依据的法律法规文本和论证、听证情况等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条文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

议程。

第二十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

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

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就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组织调研、论证,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的基础上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获过半数通过的,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会议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

情况。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

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

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征询意见。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文件包括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的文本、说明以及论证、听证情况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

查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按照要求提出修改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审议决定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地方性法规,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出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或者废止案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并予以公布。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乐山日报、乐山人大网上刊载。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七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

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联合召开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派有关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发布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地方性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经过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修改机关和批准修改日期。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单位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单位应

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单位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执法部门等对重点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书面)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11月26日经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16年7月23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定我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按照《立法法》行使好地方立法权,对于推进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市,促进乐山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关于完善立法体制机制、遵循依法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要求,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制定一部规定基本程序的地方性法规来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五章、第六章。

因此,制定《条例》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同时,《条例》与《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衔接协调。

三、《条例》的起草、修改和审议过程

按照市委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承担了《条例》的起草工作。

起草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学习研究《立法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从启动申报行使地方立法权工作开始,着手收集相关资料等前期准备工作。第二阶段主要是起草《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历时四个月,经过多次集体讨论修改和借鉴参考其他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条例》(草案)初稿于2016年7月完成。第三阶段主要是广泛征求意见和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先后向市“一府两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部门以及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部分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征求了意见;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第四十一次会议两次审议;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审后,通过乐山日报、乐山新闻网、乐山人大网等媒体历时一个月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收到修改意见29条,经研究采纳2条;两次就《条例》(草案)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逐条讨论、修改完善。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2016年11月26日,乐山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九章六十四条,主要对立法原则、立法准备、立法程序、法规的报批和公布、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

《条例》适用的范围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等活动。因此,法规名称确定为《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关于立法准备

立法准备主要包括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这些工作虽不属于正式立法程序,但做好立法准备工作可以更好地使地方立法与我市改革发展稳定有机结合,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地方立法工作有序进行,充分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一是立项,即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条例》第二章对公开征集立法选题、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要求、征求意见、通过与公布以及实施中的调整等作了具体规定。

二是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条例》第三章对起草单位、起草要求、起草中的协调、法规草案的文本要求等作了具体规定。

(三)关于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一般包括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和公布四个环节。考虑到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公布实施,所以将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单独作为

了一章来规定。《条例》第四章和第五章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主要是对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程序的规定。

1. 关于提案主体。提出地方性法规案,是地方立法程序的正式开始。《条例》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主体作了规定。

2. 关于审次制度。审次制度主要依据《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条例》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分别作出了不同的制度安排。其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审次制度,一般采取一次人代会会议审议制度,特殊的也可以采取提请下次人代会会议审议的继续审议制度(《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关于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审次制度,一般实行三审制。同时又规定,如果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关于统一审议制度。统一审议制度是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的基本保障。《条例》明确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是地方性法规案的统一审议机构。需要说明的是,法制委员会的审议不是独家审议,而是在各代表团、常务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征集到的社会各方面意见,对法规案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案修改稿、表决稿。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

的,应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四)关于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条例》第六章依照《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对地方性法规报批前征询意见、报批时间和程序、报批撤回以及地方性法规公布等作了具体规定。

(五)关于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完善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和程序,对于保证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第七章对市人民政府规章报送备案的程序、审查建议的处理、审查主体和审查程序、反馈和公布审查情况等作了具体规定。

(六)关于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机制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据此,《条例》作出了规定。一是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作为地方立法遵循的基本原则。((《条例》第三条)二是规定了专家参与起草法规草案、法规通过前评估、立法后评估、搁置审议、暂不付表决、单独

表决、分别表决等推进科学立法的措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三条等)三是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明确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制度,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完善立法论证、听证、评估机制。((《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

(七)关于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立法法》规定,要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条例》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起草和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意见;邀请人大代表列席会议,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听证会、论证会、立法评估等作出了规定。((《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等)

此外,《条例》还将立法技术规范、对专门事项的配套规定等作为其他规定独立成章。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7年1月11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批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立法法的规定，从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需求。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

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情况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宜宾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在国家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生效后,宜宾市地方性法规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

(二)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七条 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以外的其他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

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或者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章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在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第九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确定立法项目,提高地方立法的科学性、及时性和针对性。

研究讨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并在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相衔接。

拟列入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 11 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组织起草:

(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

(二)综合性的或者涉及部门较多的;

(三)其他需要由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的。

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十七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十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在提请审议前,提案人或者起草责任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并将听证报告作为法规案附件一并报送。

第十九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材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四章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

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召开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项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

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报送法规草案文本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附法规草案文本和说明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新制定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分组审议的基础上就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表决,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该法规案继续审议;未获过半数通过的,交提案人修改后再提请常务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依法终止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期间决定。

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

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

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一条 对本市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征询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时,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派员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五十五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退回修改的,由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修改意见,提出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审议和表决后,再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和施行日期。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宜宾日报》和宜宾人大网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废止的,除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

第五十九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六十一条 按照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提出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月

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反馈。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五条 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已于2017年1月11日经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立法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立法条例》的必要性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同年12月3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我市可以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行使地方立法权，对于推进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市，促进宜宾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尽快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立法规范，用以明确我市地方立法的基本原则、基本程序和工作要求，对于提高我市地方立法质量，实现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但十分必要而且十分迫切。

二、《立法条例》的起草过程

《立法条例》作为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同时也是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程序规范，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明确由法工委承担条例草案起草的具体工作。法工委在组织人员参加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有关立法知识培训，外出学习考察省内外各地地方立法经验和上网查找相关立法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于2016年5月上旬完成《立法条例(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级有关单位、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界意见，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3次全体会议统一审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认为《立法条例(草案)》已趋成熟，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2次会议决定提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进行审议。随后，按照地方立法相关程序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于11月中旬将《立法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于12月下旬征求了市五届人大代表意见，并于12月底再次召开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收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提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立法条例(草案)》。2017年1月11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立法条例》。

三、《立法条例》的主要内容

《立法条例》共八章六十六条，除总则和附则外，主要对立法权限、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法规草案的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法规的报批和公布、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一)关于立法权限

地方立法权限主要包括地方立法的范围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职权。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立法条例》第二章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作了规定，明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

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立法范围内制定以下三个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一是为执行上位法的规定而制定的执行性法规;二是属于地方权限范围内的地方性事务管理法规;三是除《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实际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此外,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了基本分工,明确有法律规定或涉及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的事项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由市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其余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二)关于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是科学地开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及效率的前提和基础。《立法条例》第三章对此作了具体规定,并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运作程序、基本要求和实施中的调整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起草法规草案是立法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准备工作,关系到立法的质量和进度。为此,第三章还对法规草案的起草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并对特殊起草主体进行了分类,同时对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前介入、立法调研、法规案文本构成等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三)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程序一般包括法规案的提出、审议、表决、报批和公布五个环节。《立法条例》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分别对此作了详细规定。

一是明确提案人主体。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有:大会主席团、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代表团或者市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

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有: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

二是明确审次制度。《立法条例》规定常委会审议法规案一般实行三审制: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另外,《立法条例》还对法规案内容比较单一或者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设置了减少审次的制度。

三是明确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制度。法制委员会负责对列入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修改意见的汇报、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与之有关的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为充分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在法规审议中的作用,《立法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法制委员会在统一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向主任会议报告。

四是明确了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程序。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为此,《立法条例》第六章对报批的时间、程序、退回修改和法规公布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四) 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

按照立法法第五章关于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的要求,《立法条例》第七章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

案、审查、反馈和撤销等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宜宾市地方立法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7年1月7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

化改革的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制定、修改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规定特别重大事项的;

(二)规范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的;

(三)其他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修改和废止前款规定以外的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特别重大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定。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七条 广安市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参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有关立法程序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其他规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立法项目库,汇总本市立法需求,为制定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依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提出立法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立法项目库的项目征集、汇总、筛选、管理等日常工作。立法项目库的项目选题、调整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以及实施重大改革决策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研究讨论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关部

门和专家参与,发表意见;应当及时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沟通、衔接。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后及时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拟列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内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度立法计划实施中需要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并按前款规定公布和报送。

拟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应当优先在立法项目库中选择。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地方性法规项目名称、提案人、起草单位、审议时间等。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立法计划,可以根据法规项目工作需要,由主任会议决定建立立法项目组,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等。

立法项目组由主任会议确定组长一名,副组长及成员若干名,可以吸收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参与起草工作。

第十三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委托起草或者立法项目组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参与配合。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在部分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设置地方立法联系点,直接听取人民群众、基层单位对于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立法专家库,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选聘有关专家,为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工作以及立法后评估等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

立法专家库工作制度由主任会议制定。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人、草案起草单位或者立法项目组,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前,召开说明会,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介绍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召开地方性法规案说明会,应当报经主任会议同意。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也可以根据情况,将删除或者修改未获通过的个别条款后的地方性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

出现前款情况时,由主任会议决定,该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适当延长会议时间,增加全体会议次数。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两年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执法部门等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开展评估工作的过程、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效果与存在的问题、对地方性法规或其具体制度的客观评价,以及对完善地方立法和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广安人大网以及《广安日报》上刊载。

在《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四川省地方立法技术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说明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对《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依据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立法法,明确赋予了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2015年12月3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我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地方性法规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立法工作作为高度程序化、规范化和民主化的决策过程,必须依照严格的程序规范才能确保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制定科学、合理、完善的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是实现地方立法有法可依,维护法制统一,提高科学、民主立法水平,确保持之有效开展地方立法活动的重要保证。作为地方立法的程序性法规,条例为广安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提供了直接法规依据和重要程序保障,显得十分重要和紧迫。

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四川省立法条例)等制定。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条例作为本市第一个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常委会高度重视,为保障起草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草案的起草质量,经主任会议研究,组建了立法项

目组,抽调人员组成专班,承担条例的起草工作。项目组从筹备申报行使地方立法权开始,就密切关注省内外设区的市制定立法条例的动向,并着手收集资料、研究各地立法条例异同、列出问题清单等前期准备工作,为条例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条例起草中,广泛开展咨询、沟通、协商,深入研究论证。2016年8月完成初稿起草工作,项目组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形成《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后,通过网络征集、发送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征求了全国人大、省人大立法工作机构,法学法律专家和立法实务专家、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市人大代表以及市政府法制部门的意见建议。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求,11月2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邀请广东、湖北、重庆和我省高等院校、地方立法科研机构的11名专家学者,举行条例草案法律专家咨询论证会,形成了专家意见书。11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再次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法制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立法项目组对征求到的意见分析研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市人大法制委对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和审议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多次对条例进行研究讨论,讨论通过后,呈报市委,市委常委会进行了审议并原则通过。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第四十一次会议两次审议后,提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2017年1月7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到会代表全票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章二十三条。

第一章,一般规定,共7条。本章对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立法权限、立法分工、人大主导和立法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第二章,其他规定,共13条。本章主要是对立法程序前后的一些专项工作的制度性安排,包括立法准备、地方性法规报批、立法后评估等。

第三章,附则,共3条。本章对地方性法规公布、技术规范和施行时间进行了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体例结构

为避免重复立法,条例采取了“一般规定+其他规定”的结构方式,以避免在程序规定上抄袭、雷同的问题。“一般规定”,是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基本遵循;“其他规定”,多为专项制度性安排,主要是对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审议之前和表决之后的相关立法工作的规定,吸取借鉴了其他设区的市的一些创新特色。对条例作这样的结构安排,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避免重复立法。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省人大立法条例关于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审议、表决程序的规定,认为这些规定明确、具体,尽管层级不同,但对于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要求来看,是完全适合的,依法将其直接转化为我市的应用程序,具有合法性、可行性、适当性。因此,我们在条例中以第七条的条文,对立法程序进行了明确而简要的规定,将四川省立法条例有关立法程序的规定直接转化为我市的“一般规定”,起到了相通照用的作用。同时,避免了重复立法,节约了立法资源,突出了地方特色,是适当的、可

行的。

二是体现依法立法。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立法法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制度安排,即对于地方性法规的制定程序,全国人大不作统一规定,也没有要求省级人大对市(州)作出统一规定,其本意在于让设区的市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设计、选择程序制度,使其既有合法性、可行性、适当性,又各具特色、各适其用,不致“千人一面、千部一腔”。因此,我们认为,条例采取“一般规定+其他规定”的体例结构,既体现了依法立法的要求,更符合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的立法原义,具有合法性。

三是借鉴立法先例。采取“参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表述方式以避繁就简,在立法实践中已多有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等等。《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也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批准程序,适用《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程序规定》的规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依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执行”。因此,在立法实践中,法律、法规已有采取“依照”“参照”或者“适用”等方式的先例,我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中予以适当借鉴是可行的。

四是遵循上级要求。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期地方立法培训班结业大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同志在总结讲话中讲到,关于一些地方反映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中重复立法的问题,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如果认为所在省市立法条例的程序规定适合于你那个地方,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参照执行,不用再照抄照搬、重复条文。我们从中受到启发,在起草工作思路贯彻了许副主任的讲话要求,条例的体例结构尤其是第七条的表述,就是遵循许副主任讲话要求的具体体现。

五是着眼探索创新。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是新事物,需要由设区的市在前进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在探索创新中发展。体例结构不是一成不变的,无禁止、限制性规定,只要是合法的、适当的、符合技术规范的,都是允许的,就应当得到运用和肯定。“鞋子合适不合适,只有穿到自己的脚上才知道”。全国320个有地方立法权的市(州),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同一类型的地方性法规,不同的体例结构和内容安排,恰好符合设区的市“百花齐放”的立法需求,形成“异彩纷呈”的生动局面,有利于促进地方立法事业“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多样化发展。

(二)关于法规草案名称

地方性法规名称的表述应当完整、准确、简洁,正确体现地方性法规的效力范围、规范事项和体裁。本法规草案只是规范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活动,内容不涉及市政府规章的制定及备案审查等地方立法工作,按照效力范围要求,将其限定为地方性法规;按照简洁要求,名称中只出现“制定”一个谓语动词。修改、废止法规案的适用问题,条例第二条作了明确规定。由于条例对地

方性法规案从立法权限、立法准备、立法程序、法规公布到立法后评估等相关工作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因此用“条例”体裁是适当的。

(三)关于立法准备

立法准备是指法规案提请审议前所进行的有关准备活动,是为正式立法准备条件、奠定基础的活动。包括立项,即立法项目库的建立、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提案前准备,法规草案的起草等三个方面。这些工作不属于正式立法程序,但是,做好立法准备是科学、有效地进行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前提和基础。为了使地方立法更好地与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相结合,有必要根据我市的实际需要和可能,统筹兼顾,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地安排立法项目,使地方立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更好地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因此,条例第二章对此作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立法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保证。条例为此作了一些规定,比如编制立法项目库和立法计划时,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五)关于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条例第六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人大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加强与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联系沟通”。市人大常委会还通过立法项目库制定、实施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广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宜宾市、 广安市地方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德阳、广元、乐山、宜宾、广安五个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其地方立法条例的议案，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五个市在其地方立法条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多次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沟通联系，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积极给予指导帮助。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在地方立法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二审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前，五个市均书面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分别与各市召开专题座谈会，就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及

立法技术等方面，认真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根据修改建议，各市对有关条文作了修改完善。2017年3月2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五个市报批的地方立法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五个市报批的地方立法条例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体现人大主导立法，完善法规草案起草、论证、协调和审议机制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范。制定地方立法条例，有利于规范和指导其立法活动，为提高立法质量提供制度保障。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五个市的地方立法条例及以上审查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德阳市、广元市、乐山市、宜宾市、广安市 地方立法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3月27日下午对德阳、广元、乐山、宜宾、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地方立法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五个市的地方立法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于3月28日上午召开全体会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五个市的立法条例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五个市的立法条例符合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经征求五个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其立法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对五个市的立法条例的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016年1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一节 规划管理

第二节 建设管理

第三节 综合开发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运服务

第三节 应急管理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一节 保护区管理

第二节 其他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安全,维护建设运营单位和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轨道交通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外省、市相连的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公

共客运系统。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综合开发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工作,将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等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设施设备保护和应急事件处置等有关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独立建设或者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管理。

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实行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相结合,鼓励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市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需要。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维护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秩序。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一节 规划管理

第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城市产业规划相衔接。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城市轨道线路控制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近期

建设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线路控制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规划主管部门将其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规划控制区。

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适应线网建设及运营的需求,预留必要的空间、结构等建设和运营条件,确保足够的疏散能力和便捷的换乘条件,与周边互连互通,促进各线路之间及与周边交通、建筑物和相关配套设施之间的协调发展。

编制城市轨道线路控制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道路网、公共交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等交通配套设施及用地需求,使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有效衔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首末站、分期建设起点站、有条件的中间站应当配套相应的公交、社会停车设施,与城市轨道交通同步规划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办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土地的出让、划拨手续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规划控制范围,出具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区间风井、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及地下结构对建设项目的控制要求,由规划主管部门将其作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附件。

第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配套的公安警务、消防、安防等设施项目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同步规划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节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当依法使用地表以下空间。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方和周边已有建(构)筑物的影响,其上方建(构)

建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应当保障其上方和周边已有建(构)筑物的安全。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并符合保护周边建(构)筑物的技术规范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通行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当满足老年人、残疾人通行的需要。

第十六条 鼓励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通道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互连互通,相邻的连接通道应当按照便利共享的原则合理利用。

已开通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周边建筑物的业主要求与车站交通互通的,应当依法报请有关部门审批,有关部门进行审批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综合开发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集体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的,由相关的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迁改市政设施及管线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机构、产权单位、测绘(勘测)单位了解管线设施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机构、产权单位、测绘(勘测)单位应当提供供

水、排水、电力、照明、燃气、通信和人防工程、建(构)筑物等管线、设施的档案资料。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管线综合设计,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统一实施管线迁改或者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产权单位、总承包单位实施,并委托测绘单位同步完成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将竣工测量资料提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使用建(构)筑物、人防工程及管线等档案资料的,有关主管部门、档案管理机构 and 产权单位应当如实及时提供和配合。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当对沿线涉及的建(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进行调查,根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编制监测方案和专项安全保护方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施工影响。做好建设工程涉及的道路、河道、桥梁、管线、交通安全设施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安全运行。

建设单位需要派员进入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内进行调查、监测、鉴定的,应当事先向业主、实际使用人发出通知,业主、实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开工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编制交通组织方案,避免或者减少工程施工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组织初步验收,并组织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

试运行及初步验收合格后,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试运营基本条件的评审申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试运营基本条件评

审合格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测和综合验证。试运营期不得少于一年。

试运营期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相关部门组织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运营单位应当在投入正式运营三十日前书面告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有轨电车专用车道应当设置相应的专用车道标志、标线,并在必要路段进行物理隔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设立禁止其他车辆通行的标志、标线。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平面交叉路口设置停止线、警示标志、有轨电车车道线,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禁止超高、轴载质量超限车辆驶入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的标志、设施。相关交通信号灯应当在保障平面交叉路口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轨电车优先通行的要求设置。

第三节 综合开发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本体工程用地(上盖)与周边土地的综合利用进行研究,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用地范围。

第二十五条 需要对城市轨道交通场站进行综合开发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的城市设计,由规划主管部门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范围内的用地,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度同步规划、联动供应、立体开发。

对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范围内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并按照控

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综合开发。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及空间内,运营单位可以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综合开发,设置商业、民用通讯、广告等经营设施。

运营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经营项目,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企业运营服务标准及规范,建立驾驶、调度和站务等主要岗位的服务作业标准以及车站、列车、设施设备和线路运营管理标准;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定期对运营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确保设施设备处于安全运行的状态;

(三)按照运营服务标准和实时客流需求,提供安全、有序、便捷、高效的运营服务;

(四)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运营、规范服务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保证主要行车岗位工作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五)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隧道及车站站台、站厅、疏散通道、出入口、风亭、列车车厢内及其他运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导向、疏散、提示、警告、限制、禁止等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六)公布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保障安全、正点运营,实际运营未达到承诺水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改善措施;

(七)做好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和运营信息;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运营服务标准及规范;

(二)会同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三)对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安全行车、车站设施、列车设施、站容秩序、票务管理、投诉处理、遵章守纪、社会评议等方面进行考核,发布运营服务年度评估报告;

(四)受理社会公众对运营服务质量的投诉。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运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制定安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制定和公告乘客禁止携带物品目录;

(四)及时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变化,以及其他相关公共交通运行情况编制运营计划。运营计划调整对运营服务水平有影响的,应当报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地铁、轻轨管理范围以车站出入口边沿为界,地铁、轻轨运营单位对车站出入口边沿以内的范围履行环境卫生管理和秩序维护义务。

地铁、轻轨车站出入口边沿以外和有轨电车开放式车站区域的畅通及秩序维护工作由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

第三十三条 电力、通信、供水、燃料供应等相关单位,应当保证城市轨道交通用电、通信、用水、燃料等需要。

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周边的适当位置设置导向标志,并可以与其

他城市道路、交通等公用标志组合设置,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导向标志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同步实施。

第三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的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按照设计方案设置,不得影响安全及服务标志的识别和设施设备的使用、检修,不得挤占疏散通道。

广告设施设计及使用的材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广告设施的设置或者维护作业不得影响正常运营。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范围内设置商业设施、拍摄影视资料或者从事其他可能影响行车安全、客运服务活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运营单位同意。

第二节 客运服务

第三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保证空气质量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符合国家标准,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和车厢整洁、卫生;

(二)按照国家标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轻车辆运行的噪声污染;

(三)出入口、通道、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引导标志齐全、易识别;

(四)在列车内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专座;

(五)维护车站和车厢内秩序,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地铁、轻轨运营单位应当合理设置自动售票设施和人工售票窗口,保持售票、检票、自动扶梯、车辆、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安排工作人员引导

乘客购票、乘车,及时疏导客流,高峰期增加运营车辆。

第三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

(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向乘客提供列车到达、间隔以及安全提示等信息;

(二)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

(三)在车厢内醒目处张贴乘客守则;

(四)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或者因故延误,及时通过多种信息发布方式告知乘客。

地铁、轻轨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提供问询服务,车站工作人员在接受乘客问询时,应当及时准确提供解答。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躺卧、乞讨、收捡废旧物品;

(三)踩踏座椅、追逐打闹、弹奏乐器;

(四)擅自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放杂物、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

(五)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悬挂物品;

(六)在车厢内进食;

(七)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在陪同下进站乘车。

第四十一条 禁止乘客携带以下物品和动物进站乘车:

(一)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

(二)非法持有的枪械弹药和管制器具;

(三)易污损、有严重异味、无包装易碎和尖锐的物品;

(四)运货推车、自行车(含折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五)导盲犬之外的其他动物;

(六)其他影响安全运营的物品。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执行并予以公布。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票价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票务规则:

(一)持有效车票进站乘车;

(二)义务兵、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盲人及其他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可以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

(三)一名成年乘客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乘车,携带超过一名的,应当按照超过人数购买成人全票;

(四)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运行的,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运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五)乘客应当接受运营单位的票务稽查,不得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证件乘车;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应当将车票交还。

第四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完善投诉受理制度,设立公开投诉电话,接受乘客投诉。运营单位对乘客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扰乱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秩序或者影响运营安全情形的,应当及时报警或者向运营单位举报,公安机关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节 应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市应急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而影响运行时，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力量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因故延误或者中断运行十五分钟以上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乘客，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暂时无法恢复运行的，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

第四十七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造成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量上升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

因客流量激增危及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应当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措施仍然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停止城市轨道交通部分区段运营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停止全线运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八条 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安全事故以及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可以停止线路运营或者部分路段运营，组织乘客疏散，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突发事件，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

围，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电力、通信、供水、地面公共交通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尽快恢复运营。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一节 保护区管理

第四十九条 下列区域为地铁、轻轨的控制保护区范围：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直升电梯、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线缆管沟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四）过江（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一百米内。

下列区域为地铁、轻轨的特别保护区范围：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三）出入口、风亭、冷却塔、直升电梯、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线缆管沟等建（构）筑物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五米内；

（四）过江（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第五十条 下列区域为有轨电车的特别保护区范围：

（一）地面线路轨行区，含轨行区上方供电接触网范围内；

（二）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其中过江（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四）通信基站、变电所、车辆基地、电缆通道、

连通车站的地下通道出入口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第五十一条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的,由运营单位提出,经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二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

- (一)修建、改建、扩建或者拆卸建(构)筑物;
- (二)建设勘察、钻探、打桩、挖掘、爆破、地基加固、地下顶进、灌浆、打井、降水、基坑开挖、锚杆及锚索等;
- (三)堆土、取土、大面积堆载等大量增加或者减少地面载荷的;
- (四)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泄洪排水、采石、挖砂、打井取水等;
- (五)敷设、埋设、架设管线、沟渠、线杆、隧道或者设置跨线、架空作业等;
- (六)在过江(河)隧道段疏浚作业;
- (七)移动、拆除或者搬迁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 (八)其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的作业。

城市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园林、环卫、人防、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连接的通道工程、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工程,以及已经规划批准的或者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扩)建并已经取得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进行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规划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条件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活动,依法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办理许可手续时提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

全保护方案。安全保护方案应当报经受理行政许可的部门组织论证后实施,论证会应当邀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参加。

依法不需要办理许可手续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保护方案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未经运营单位同意的,不得擅自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运营单位认为建设、施工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风险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在施工前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受影响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

第五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做好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工作,有权进入保护区内的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施工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止危害,并立即向建设、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置,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第二节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会同公交企业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公交接驳预案,报市应急、公安、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部门备案;
- (二)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 (四)建立完善的安全监测和应急系统,配置建设、运营应急救援基地,配备安全可靠的设施设备;

(五)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和事故预防、报告、处理制度;

(六)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第五十七条 地铁、轻轨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对进站乘客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佩戴工作证件;

(二)文明礼貌,尊重受检查人,保护受检查人的隐私;

(三)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并经检测合格的设施设备,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四)不得损坏受检查人携带的物品。

乘客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地铁、轻轨运营单位在实施安全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或者违法携带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

(二)非法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正常运行,强拉、敲打站台门及车门,强行上下列车,在运行的自动扶梯或者活动平台逆向行走,长时间逗留并堵塞通道;

(三)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闸机、站台门等设施;

(四)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等装置,非紧急情况下动用紧急装置;

(五)擅自移动、遮盖或者污损警示标志、导向标志、测量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六)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工程车、轨道、风亭、风井、接触网等设施投掷物品;

(七)故意干扰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讯频率;

(八)在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风亭、风井、冷

却塔外侧五十米内以及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放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

(九)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弯道内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

(十)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禁止其他车辆擅自进入有轨电车专用车道。禁止非机动车和行人进入有轨电车专用车道及其禁入区域。

在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有轨电车享有优先通行的权利;其他车辆行驶时不得妨碍有轨电车正常通行,不得停放或者临时停车。

第六十条 有轨电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驶速度不得超过城市轨道交通的限速要求。在非专用车道行驶时,不得超过道路限制的最高时速。

有轨电车驾驶人应当在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有轨电车驾驶证。

第六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建立交通事故快速处置机制。有轨电车运行中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运营单位应当迅速处理,相关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应当积极配合。

有轨电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拨打急救电话并迅速报警。未造成人员伤亡且车辆可以行驶的,事故双方应当记录事故现场状况,事故社会车辆应当立即撤离有轨电车车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第一至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九至十三项

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的;

(二)未建立驾驶、调度和站务等主要岗位的服务作业标准以及车站、列车、设施设备和线路运营管理标准的;

(三)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或者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及整改的;

(四)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主要行车岗位工作人员以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五)未按规定设置、配置各类标志、器材、设备,或者未定期检查、维护标志、器材、设施设备的;

(六)发生运行故障,暂时无法恢复运行,未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的;

(七)在客流量激增,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下,未采取限制客流量的临时措施的;

(八)停止运营,未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和向社会公告的;

(九)未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和换乘指示的;

(十)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或者因故延误,未及时告知乘客的;

(十一)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依法处理乘客投诉的;

(十二)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证确属运营单位责任的乘客投诉,每一百万乘客人次超过五次的;

(十三)未遵守运营服务规范和承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六十三条 乘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至六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至五项规定之一的,拒绝其乘车,已乘车的,责令其下车,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乘客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乘客超程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其超程部分补收票款。

乘客无票乘车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车的;

(二)持伪造证件乘车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票的。

第六十五条 建设、施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由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建设、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运营单位有权对行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地铁,是指适用于地下、地面或者高架在全封闭线路上运行的大运量或者高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

(二)轻轨,是指适用于高架、地面或者地下在全封闭或者部分封闭线路上运行的中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

(三)有轨电车,是指适用于地面(有独立路权)、街面混行或者高架的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方式。

(四)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正常安全运营而设置的路基、轨道、隧道、高架道路(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通

风亭、冷却塔、车辆、车站设施、车辆基地、控制中心、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等设施。

(五)有轨电车车道,包括专用车道和非专用车道。有轨电车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使用路缘石、隔离栏或者标志标线等将有轨电车与其他车辆、行人隔离,只准许有轨电车通行的车道。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供有轨电车通行,其他车辆和行人可以通行的车道。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的《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6年12月29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自2005年12月地铁1号线1期工程开工建设以来,我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已开通运营线路4条,里程108公里。根据我市轨道交通规划,到2020年,全市地铁建设运营里程将达600多公里。地铁成为广大市民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对于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涉及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需要用法治手段加以调整。

近年来,我市在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实践中,产生了一些好的做法,探索了一些有效的路径,总结了一些成熟的经验。2010年8月,我市政府出台了《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为规范轨道交通运营提供了制度支撑,但是,该办法为市政府规章,效力等级较低,且对于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安全保障等事项未作规范,不能完全适应我市轨道交通事业的发展。在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背景下,轨道交通事业迫切需要制度化的设计和法制化的规范,在这方面,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深圳等地已陆续通过

地方立法,制定了轨道交通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他们的有益探索和由此形成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因此,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3年,市建委牵头成立《条例草案(代拟稿)》起草工作小组,该项立法工作开始启动。2014年4月,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框架设计,形成初稿。2015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立法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地铁公司,对立法工作进行评估,形成《关于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立法前评估的报告》。2016年,《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计划。经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于2016年6月20日经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6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轨道交通领域相关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在《成都日报》和市人大官网上全文刊登《条例(草案)》文本,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8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前往新津县开展有轨电车管理立法调研。8月中旬,市人大法制委组建了条例制定工作推进小组,并着手《条例(草案)》的

研究修改工作。9月下旬、10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率队学习考察了上海、广州、苏州等发达城市的轨道交通立法经验。10月初,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一审意见、市人大城环委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修改建议,完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的草拟工作,并于10月13日召开部门协调会,进行逐条梳理,并就草案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协调,形成统一认识。10月20日、24日,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召开立法论证会,组织法学专家、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对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表以下地下空间、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时可否以协议方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安全检查职责的划分、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否行使行政处罚权四个问题,逐项进行了立法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

2016年10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11月初,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书面征求了市政协、市级有关部门对二审稿的意见建议。11月10日,组织举办《成都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就立法中涉及到的“是否允许携带折叠自行车进站乘车”等3个问题进行听证。12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赴高新西区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了有轨电车蓉2号线的建设情况,并听取了相关意见建议。11月初将二审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询问意见,12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约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二审稿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12月20日,法制委组织市建委、市交委、市规划局等部门召开协调会,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12月2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省人大法工委的反馈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

2016年12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当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最后,经2016年12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三、《条例》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条例名称

目前关于“轨道交通”这一交通方式的称谓,各地立法不一,有的称“城市轨道交通”,有的称“轨道交通”。在国家层面,已经出台的建设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正在制定的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两部规章,以及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均将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为同国家层面上的用语保持一致,同时突出轨道交通的城市公共客运属性,将条例名称定为《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二)关于条例调整范围

我市开工建设的轨道交通方式有地铁和有轨电车两类,地铁已投入运营多年,有轨电车即将投入运营,轻轨和磁悬浮处于规划论证阶段。从上海、广州、武汉、苏州等城市的立法经验看,轻轨与地铁的区别主要在于运量上,管理方式没有本质区别,可以适用同一规则予以规范。磁悬浮的技术方式与地铁具有本质区别,其建设、保护、运营管理要求与地铁不同,且我市缺乏实践经验,不宜简单套用地铁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有轨电车与地铁的运行方式也存在一定区别,但从我市实践以及外地立法经验看,其差别主要体现在运营管理、保护区范围划定以及安全管理方面,二者在规划与建设、综合开发、乘坐规则等方面,基本可以共用一套规则。因此,条例将城市轨道交通的范围界定为“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条例第三条)

(三)关于配套公安警务、消防、安防等设施规划建设

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公安警务配套等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不能适应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对公共安全保障的需求,面对日益严峻的反恐防暴形势与社会治安隐患,结合《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加速成网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31号)和《成都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纪要》(2015年10月12日)关于安防等配套设施应当同步规划建设的要求,在条例第二章第一节规定,城市轨道交通配套的公安警务、消防、安防等设施项目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同步规划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条例第十二条)

(四)关于地下空间使用

按照《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土地的地表、地下、地上可以分层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新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利用地表以下的地下空间时,不得损害地表之上已经设定在先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地役权。经组织专题论证、反复研讨,多数意见指出我市轨道交通事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在遵循上位法相关规定和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同时,应进一步突出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事业发展的立法取向。因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当依法使用地表以下空间。同时,为处理好其与地表之上的物业之间形成的不动产相邻关系,条例规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方和周边已有建(构)筑物的影响,其上方建(构)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例第十三条)

(五)关于通行设施的设置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残疾人保障法》均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交通设施应当符合国家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同时,《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残疾人的实际需要。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相关权益,条例将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前述法律相对接,进一步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通行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应当满足老年人、残疾人通行的需要。”(条例第十五条)

(六)关于特殊乘客的乘坐要求

乘客进站乘车实质上是与运营单位缔结和履行客运合同的行为。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障者和十周岁以下儿童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独自进站乘车发生意外时,其责任承担问题极易产生争议。民法总则正在制定当中,国家拟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由十周岁调整到六周岁,存在不确定性。间歇性精神病人有时具有辨别自己行为的能力,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自行进站乘车。因此,条例进行了概括性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在陪护下进站乘车。”(条例第四十条)

(七)关于禁带物设定

轨道交通禁带物品的设定问题,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受到了市民的高度关注,尤其是关于是否应当禁止携带折叠自行车和除导盲犬之外的其他动物进站乘车问题引发了市民热议。根据立法听证情况,携带折叠自行车虽符合绿色出行、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但在相对封闭的轨道交通车厢,即便予以折叠仍然存在妨碍通行和致人损害的可能,且随着我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飞速发展、“共享单车”等新型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的大力推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市民出行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条例最终规定“禁止携带折叠自行车、导盲犬之外的其他动物进站乘车”,需要说明的是,将折叠自行车妥善封装后作为“行李”只要符合携带行李的要求,可以进站。同时,近年来各类型的禽流感爆发频次逐渐增多,禁止携带动物进站有利于预防疾病传播,但视力障碍

患者携带具有导盲犬证、动物健康免疫证明的导盲犬作为其必要的出行指引工具可以除外。(条例第四十一条)

(八)关于有轨电车特别规定

有轨电车的车道设置、安全检查、事故处置、保护区范围等与地铁不尽一致,为此,条例为有轨电车设置了特别规定,一是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禁止超高、轴载质量超限车辆驶入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的标志、设施;二是鉴于有轨电车开放式的车站设置,运营单位难以做到对乘客和物品应当进行安检的要求,不在条例中作强制规定;三是有轨电车对道路交通有特殊的通行需求,设置了有轨电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快速处理机制;四是结合前往高新西区实地调研有轨电车规划和建设情况,有轨电车的保护区范围可以相对弱于地铁,综合平衡有轨电车保护需要和周边建设发展的需要,仅设置有轨电车特别保护区制度,不设置有轨电车控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九)关于保护区内施工控制

保护区内进行施工控制是落实保护区制度的有效方式。借鉴广州、武汉、宁波等地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立法经验,将保护区内是否需要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形予以分别规定:依法需要办理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提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且安全保护方案应当报经受理行政许可的部门组织论证后实施;依法不需要的,应当将安全保护方案征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意见,未经同意的,不得擅自从事相关作业活动。同时,规定运营单位认为建设、施工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有较大风险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十)关于授权运营单位实施部分行政处罚

就是否可以授权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问题进行了专题立法论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分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的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三类主体。进行相应授权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同时,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行使此类处罚权,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该种作法也是国内已实施轨道交通立法城市的主流作法。(条例第六十三条)

(十一)关于法律责任

一是违反运营管理责任。按照相关行为性质进行区分,将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情形处以较重的罚款,将未履行提示义务或者违反一般管理性规定的情形处以较轻的罚款。(条例第六十二条)

二是乘客车票违规责任。根据立法听证情况,超程乘车不属于逃票行为,补足超程部分的票款即可。“加收票款”属于行政处罚,应与属于违约责任的“按出站线网单程最高价补票”加以区分,其中,乘客无票乘车的(包括持无效票乘车的),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收取票款,不设处罚措施;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车、持伪造证件乘车或者采用其他方式逃票的,因该“逃票行为”的主观恶意较大,且往往具有较强的隐匿性和长期性,除了按照前述规定承担补足票款的民事责任外,还应当设置行政处罚措施。将乘客逃票行为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虽然获得多数听证陈述人支持,但目前该类信息尚未纳入国家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我市建立的征信系统也未涉及此类个人信息,该规定目前缺乏可操作性,因此该情形未在条例中进行规定。(条例第六十四条)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6年12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在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条例之前,成都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并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针对增设有轨电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处置规范、

明确界面管理规定中行政部门与运营单位的职责边界等提出了修改建议,得到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的采纳。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制定,有利于促进成都市轨道交通规范管理,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升城市品质,对促进成都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作用。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9年6月10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6月29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6年10月27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生活、工作环境,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下列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 (一)中心城区;
 - (二)中心城区之外的其他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三)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 (四)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
 - (五)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区域和范围,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容管理,是指为了保持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城市照明和临

街建(构)筑物、广告标志等处所和设施整洁完好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环境卫生管理,是指为了维护城市道路、街巷、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整洁,实施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市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本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扬尘治理等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县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建设、环保、交通、公安、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的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不断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对接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依法报经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市城市容貌标

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条 鼓励和提倡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社区成员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社区成员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治理和维护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学校、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组织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教育活动,鼓励新闻媒体、公共交通和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积极宣传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增强市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享有良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负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的义务。

鼓励社会各界关爱环卫工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卫工人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装备和经验,不断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本市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的市场化和社会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单位和个人兴办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企业。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环卫企业应当积极改善环卫工人劳动条件。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四条 本市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拟订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具体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由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划定。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与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签订管理责任书,明确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城市交通护栏、公共广场,责任人为城市环境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作业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区划,责任人为物业管理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所在区域,责任人为该单位;

(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含集贸市场),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

(四)机场、车站、加油(气)站、码头、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车辆(人行)隧道、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及其管理范围,责任人为经营或者管理单位;

(五)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水域,责任人为管理单位;

(六)施工工地、拆除工地,责任人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待建地块,责任人为业主;

(七)文化、体育、娱乐、景区(点)、公园、城镇公共绿地、公交站台等公共场所,责任人为经营或者管理单位。

除前款规定区域外,其他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含建筑退让红线内区域)的所有权人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仍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报所属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做到无暴露垃圾、粪

便、污水,无污迹、渣土;

(三)按照责任分工定时清扫、保洁,实现垃圾日产日清,防止蚊蝇滋生;

(四)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五)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约定的其他义务内容。

第十七条 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责任人可以自己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维护义务,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十八条 建(构)筑物业主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完好、整洁。建(构)筑物屋顶,临街的阳台、窗台、观景台、外走廊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由业主或者使用人定期清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临街建(构)筑物的外观应当符合规划要求,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因公共利益或者城市建设需要对建筑物立面进行统一整改的,应当保障建(构)筑物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各相关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建筑物临街面不得设置外置式烟道、外置式防护栏(网)。

同一街区建筑物临街面设置的遮雨(阳)篷,应当做到风格协调、保持整洁。

第二十一条 临街物业的隔离设施,应当选用透景围墙或者绿篱、花坛、花池、栅栏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但涉及军事、国家安全等具有保密要求的,或者隔离设施本身具有文物价值的除外。

第二节 城市道路容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临街建筑退让红线区域内的路面,管理维护单

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日常管护,保持完好整洁。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发现破损、移位、响动、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时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修复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除因公共利益等特殊需要并报经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从事下列活动:

- (一)设置市场、摊点;
- (二)作业、搭建设施,堆(摆)放物品;
- (三)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禁止沿街兜售物品。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维修管道、疏通沟渠、打围作业、装卸物品的,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除有关构筑物、渣土、淤泥、污物等,保障正常通行,保持路面清洁。

第二十六条 在城区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维护。

第二十七条 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垃圾箱、消防栓等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有序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

施干净整洁、牢固安全。设施出现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名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和其他物品。

第三节 标语和宣传品设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经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管理,保持整洁。

禁止在主街干道等场所设置公共信息栏。

禁止利用公共信息栏发布商业广告和违法信息。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立面、门窗、门柱、桥梁、护栏、电(灯)杆、树木、路面、围挡及其他设施或者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刻画、喷涂、散发、设置宣传品、标语。

因重大会议会展或者重要庆典活动确需在公共场所临时张贴、悬挂、设置标语等宣传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地点按照批准的内容、数量、规格张贴、悬挂、设置,保持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并负责安全,到期后及时清除。

第四节 景观照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地景观照明设置实施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设置景观照明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设施美观、整洁,不影响白昼的景观效果;
- (二)设施安全、环保、节能;

(三)局部景观灯饰效果与周围环境协调;

(四)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民正常生活。

重要区域、重要建(构)筑物的景观照明应当纳入城市照明设施监控系统。

第三十三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负责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并保持其整洁完好、正常开闭和安全使用。

景观照明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景观照明的开闭应当遵守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生活垃圾;

(四)乱倒垃圾、渣土、污水、污油、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五)其他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道进行道路和各类管线等基础设施施工的,应当对施工区域实施硬质实体隔离或者封闭。隔离或者封闭装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高度要求,并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灯具。

园林绿化及维护作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六条 临街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向街面倾倒、排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停放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和外观良好,不得带泥行驶。车身不整洁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

维修。

运载散装货物、砂石、灰浆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应当捆扎牢固、封盖严密,不得沿途遗洒、飘散。

第三十八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外,禁止在中心城区、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禁止在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街道或者公共场所敞放家禽家畜。

禁止在中心城区、区(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的住宅楼阳台、窗台、观景台、公共通道(楼梯、走廊)等影响公共环境的地方搭建鸽舍。饲养信鸽的,应当遵守体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影响环境卫生或者他人正常生活。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立即清除。

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动物死尸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节 生活垃圾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原则,牵头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改、规划、建设、商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方便居民、优化环境的原则,明确规定居民倾倒生活垃圾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

第四十条 居民和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收集、运输并集中处置。

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由责任人定期进行疏掏或者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进行疏掏、处置。粪便外溢时,责任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未处理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沟渠、河道或者随意排放。收集的粪便应当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第四十一条 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规范作业,及时清运各类垃圾,保持垃圾转运站及其周边干净整洁。

第四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置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在当地环境容量范围内,可以选择经济、适用、安全的处理、处置技术,就地消纳处理。垃圾需要填埋的,填埋点由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一确定和管理。

村(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设施。

第四十三条 收集、存放、运输、处置餐厨垃圾,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禁止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者沟渠、河道、公共厕所。

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专项规划内容。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编制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粪便)处理场(厂)、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机场、车站、大型商场、文化娱乐、旅游景区(点)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新建楼盘应当配套建设密闭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纳入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参加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竣工验收。

第四十六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并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公共厕所应当规范设置标志。

使用公共厕所应当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本市鼓励临街的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的厕所在经营时段对外开放。

第四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方案,报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有所改善的原则,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

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

第四十八条 设置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应当符合选址要求、设置标准。清洗场(站)不得占道作业,不得任意排放洗车污水。

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五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及服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决定。

前款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决定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作出；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决定由服务所在地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作出。

第五十条 本市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置，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实行服务收费制度。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拟定，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合法经营，文明服务，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不得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垃圾处置的企业或者单位的运营监管。

垃圾处置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和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及环保指标的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垃圾处置企业或者单位的有关环境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建立数字化、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将告知、劝阻、巡查、报告

等辅助性管理事项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市容和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都有权劝阻或者向城市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查处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级城市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经上级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可以扣押当事人从事违法活动的运输工具、经营工具和物品，并依法处理扣押的工具和物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责任人未履行规定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外置式防护栏（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三十六条,或者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对其不良经营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依法吊销服务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第七十一条 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法定程序,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私吞(分)财物、私自使用所扣物品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阻碍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成都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6年10月27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09年6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条例》。2012年6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正。《条例》作为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制度遵循和执法依据,对提高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市管理工作出现了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有了许多新期盼,《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也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同时,人大代表也多次通过提案建议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总结原条例施行以来的实践经验并进行适时地修改十分必要。《条例》的修订,对于落实大城市细管理要求和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形成完备的法规规范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条例》的修订过程

《条例》的修订工作列入了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计划。

2015年,市城管委结合城市管理的实际需求,启动了修订《条例》的前期调研工作,学习和借鉴南京、武汉等地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先进做法,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在市人大城环委的指导下,市城管委于2016年4月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书面征求了各区(市)县和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同时通过市政府法制办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于5月召开立法协调会,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16年6月20日,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草案代拟稿,形成法规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6月底,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关行业的市人大代表以及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对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同时,在成都日报、市人大官网上全文刊登了修订草案,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8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会同市人大城环委、市城管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组织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相关领域市人大代表、相

关行业代表,对修订草案针对小广告行为设定的暂停通信工具号码使用这一行政措施进行了立法论证,并书面征求了省通信管理局的意见。8月12日市人大法制委会同市人大城环委、市城管委、市规划局召开专题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梳理和完善。8月22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一审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修改建议,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请常委会继续审议。

2016年8月底,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9月,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再次书面征求了市政协,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

10月8日,市人大法制委会同市人大城环委、市城管委、市建委,根据常委会的二审意见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修改意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稿。10月19日,市人大法制委组织赴温江区和高新区开展立法调研,听取了温江区人大、市人大常委会高新联络处相关负责人,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温江区和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部分街道和乡镇负责人,环卫工人代表,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代表和临街商家代表的意见建议。经反复研究、数易其稿,逐步就《条例(修订草案)》规范内容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2016年10月21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二审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10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当日,市人大法制委根据常委会会议

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最后,经2016年10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

一是考虑到实践中,多数人不清楚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内涵,《条例》在总则中增加一条“术语定义”,分别对本条例所称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进行明确界定。二是为积极响应和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逐步实现“双核共兴”,进一步拓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范围,将原条例的第二条第四项拆分为两项,将工业集中发展区、农村新型社区全面纳入本条例的调整范围,且为天府新区纳入调整范围预留空间。三是为处理好本条例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的其他单行法规、规章的关系,使之相互之间协调、配套,构建有机衔接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条例》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园林绿化等我市已经制定单行法规的事项予以排除适用,对餐厨垃圾管理、机动车清洗站设置等已经制定规章的事项,本条例仅作原则要求,具体管理办法授权市政府另行制定规章。(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二)关于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按照大城市细管理的要求,参照其他城市的做法,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依法报经批准后公布实施。为进一步落实该标准,还规定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办法。(条例第八条)

(三)关于关爱环卫工人

文明城市的建设中,离不开环卫工人的艰苦付出。在开展基层立法调研时了解到,环卫工人的辛勤劳动,有时不被理解,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关爱环卫工人是一种美德,尊重环卫工人的辛勤劳动更是一种义务,故《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鼓励社会各界关爱环卫工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环卫工人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四)关于占道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

我市作为家喻户晓的全国休闲城市,存在不少市民占用城市道路打牌、下棋、转陀螺等现象。前述活动不仅影响着道路交通安全,还影响了整个城市的形象,为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确了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开展棋牌等娱乐活动。(条例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公共区域景观小品和“城市家具”管理

在城区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是否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和被称为“城市家具”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交通标志、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垃圾箱等设施是否经过统一规划、有序设置,以及设施本身是否干净整洁、牢固安全,均对维护和提升城市形象、打造现代化特大城市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在市容管理一章增设两条,对公共区域景观小品和“城市家具”的管理进行规范。(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六)关于公共信息栏的设置管理

原条例要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保持市容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该规定在实践中执行的并不理想,“城市牛皮癣”无处不在,抛开办假证、刻假章等“非法小广告”不谈,其他一些为满足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寻人(物)启示”“租(售)房信息”“官方的通知公告”等公众信息依然四处可见,十分混乱,严重影响城市容貌。为此,《条例》通过疏堵结合的方式探索解决

乱粘贴、乱涂画的城市难题,保留责任人原有义务的同时,规定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经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管理,保持整洁。但为防止“权利滥用”,同时规定禁止在主街干道等场所设置公共信息栏;禁止利用公共信息栏发布商业广告和违法信息。(条例第二十九条)

(七)关于生活垃圾管理

生活垃圾管理是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不可或缺的内容。生活垃圾的分类工作已提倡多年,但收效甚微。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四章第二节予以了专节规范,进一步强化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门职责和居民义务,进一步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与粪便处置、生活垃圾转运、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范。(条例第四章第二节)

(八)关于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

针对目前配套环卫设施建设不受重视,部分设施不达标的问题,《条例》予以了刚性规范,例如,在第四十五条规定,新建楼盘应当配套建设密闭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纳入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条例第四十五条)

(九)关于环境卫生服务作业

针对目前部分环卫车辆存在交通高峰时段作业,加剧交通拥堵的情形,《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从事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合法经营,文明服务,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作业服务合同,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清扫、冲洗除尘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不得在交通高峰时段从事影响交通的环卫作业。(条例第五十一条)

(十)关于辅助管理事项的委托实施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有关创新城市治理方式的要求,借鉴上海、深圳两地实践经验,引入社会组织参与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协同、公众参与、多元共治”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新模式。《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将告知、劝阻、巡查、报告等辅助性管理事项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以减轻执法压力,加强市容环境秩序管控力度,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市容秩序的精细化、高效化、常态化管理。进而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创新城市

治理方式,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改进城市管理工作预留空间。(条例第五十三条)

(十一)关于法律责任

原条例将处罚条款散见于各行为之后,虽然有利于市民直观了解违反相应义务性规定的法律后果,但容易产生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就是“处罚条例”的误解。为避免前述误解,同时也与相关上位法保持一致,《条例》将散见于各条中的法律责任予以归类、整合,并在处罚幅度上进行了相应调整。(条例第七章)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6年10月27日经成都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在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征询意见阶段,开展了前期审查工作,书面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得到

了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采纳。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修订后的《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利于落实大城市细管理要求以及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具有积极作用。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2016年11月18日泸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治理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建设秩序,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治理城市、镇、乡、村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五)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的。

违法建(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第四条 违法建设治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预防为主、依法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违法建设

治理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和目标考核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的安排,负责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跨区县的、重大复杂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城、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乡、村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城乡规划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乡、村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以上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行政机关,统称为查处机关。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人民防空、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预防与监管

第九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违法建设治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举报违法建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网站等,接受举报,处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查处机关应当对举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并

将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地域责任制和巡查制度,形成以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物业小区为单位的巡查网络,分片区落实责任,实行网格化监管。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未依法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对附有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对出租房屋严格登记备案审查,发现违法的建(构)筑物出租的,及时移交查处机关;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违法建设治理协助义务实行信用记分管理;

(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防设施设计设计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建设工程验线和规划核实,对附有违法建设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三)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经查处机关依法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不动产,应当限制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手续;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在广告中出现可以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使用面积等虚假的宣传;

(五)公安机关负责查处在违法建设治理中妨碍执行公务、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查处认定结果书面通报相关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文化、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人民防空等部门对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下列组织和单位应当各自履行相

应义务：

(一)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在本区域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查处机关；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制止并向查处机关报告,协助查处工作；

(三)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得对查处机关告知的违法建设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法在建(构)筑物加层、开挖地下室、在外墙开门开窗、在公共区域搭建建(构)筑物等；

(二)承接违法建设项目施工,向违法建设提供供水、电、气等接驳；

(三)利用违法建(构)筑物获取利益；

(四)其他违法建设行为。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听取查处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建设工程是否附有违法建(构)筑物的意见,并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查处机关应当将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有关信息函告征信机构,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查处机关调查、处理违法建设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书面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改正；

(二)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扣押施工工具、查封施工现场；仍不停止建设的,立即拆除继续建设部分的违法建(构)筑物；

(三)将违法建设书面告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并抄告违法行为人；

(四)不动产附有违法建(构)筑物的,函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对不动产限制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手续,违法建(构)筑物依法查处并整改完毕的,函告不动产登记机构解除限制；

(五)在违法建(构)筑物所在地公示违法建设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除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外,均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规划实施的情形。

第二十条 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构)筑物,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等,属于不能拆除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查处机关书面协助函的要求提供规划、建设的许可、审查、验收等证明材料。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构)筑物是否违反规划出具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查处在建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案情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

十日。

查处已经建成的违法建(构)筑物,查处机关应当自发现违法建(构)筑物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案情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查处违法建设需要进行鉴定或者检测的,鉴定和检测的时间除外。

第四章 强制拆除

第二十三条 查处机关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具有强制拆除权的机关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在违法建(构)筑物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和本级人民政府、本单位门户网站或者市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张贴或者刊登催告书,催告限期拆除;催告期不少于三日,最长不超过七日。

经催告仍不自行拆除的,依法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同时公告限定当事人在三日内自行拆除。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具有强制拆除权的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拆除。

第二十四条 无法确定违法建(构)筑物的建设者、所有人、管理人的,查处机关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违法建(构)筑物所在地显著位置发布公告,督促建设者、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者、所有人、管理人的,由查处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对违法建(构)筑物依法组织拆除。

第二十五条 实施强制拆除时,具有强制拆除权的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搬出违法建(构)筑物内的财物。当事人拒不搬出的,具有强制拆除权的机关应当通知当事人,同时邀请基层组织代表到场见证或者申请公证机构到场公证,对相关财物进行清点登记,并将物品和清单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不接收的,通知其七日

内到指定地点领取相关财物。逾期不领取的,对易腐烂、易变质的物品,由具有强制拆除权的机关依法进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二十六条 强制拆除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对拆除技术难度不大的,可以由具有强制拆除权的机关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作强制拆除记录并附卷保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巡查责任单位不履行巡查职责,未发现违法建设或者发现后不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的;

(二)查处机关发现违法建设或者接到违法建设投诉、举报,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备案的;

(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建设项目通过规划核实的;

(五)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依法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不动产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手续的;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房地产广告中的虚假宣传不依法履行监管查处职责的;

(七)公安机关对在违法建设治理中妨碍执行公务、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的;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具书面意见的;

(九)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文化、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人民防空等部门,明知当事人利用违法建(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

场所而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十)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义务的；

(十一)其他在违法建设治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巡查、报告和协助职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条 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属于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依法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自用或者向他人提供违法建(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明知是违法建(构)筑物而使(租)用该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向违法建设提供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气接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施工单位、个人承接违法建设施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巡查义务的,发现违法建设不予制止、不及时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房地产广告发布中作出可以改变房屋结构、使用面积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第十二条第四项有明确规定的以外,由查处机关实施。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造成损害的,可以依法请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意见。

关于《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6年11月18日经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21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城市建设发生了显著变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违法建设逐步蔓延,趋于严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有违法建设约300万平方米,农村集体土地以户为单位,违法建设比例接近70%。有的居民拆建翻修住宅时,不顾整体规划和四邻权益,随心所欲加盖楼层,超高建楼,随意开挖地下室,造成安全隐患;有的农户未经许可,在征收区域非法抢建房屋;有的经营户在城市道路两侧侵占公共绿地、通道,乱搭乱建。这些行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安全和自身安全,侵占公共资源和公共利益,已成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突出矛盾和影响城市形象的一大顽症。因此,必须加强对违法建设的有效治理。

违法建设的治理是一项复杂、艰巨、长期的工作,需要比较系统的法律、法规作为制度支撑。虽然国家、省级层面有关法律、法规对禁止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了相应规范,但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并分散在各相关专业法律、法规中,执法实践中操作性不够强,亟需根据泸州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一部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因此,制定《泸州市

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还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政策,借鉴参考了《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南宁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一)起草过程

2016年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了2016年立法计划。2月份,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由市人大城环资委、市政府法制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市城乡规划局等单位组成的调研起草组,分为两组赴我市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调研。3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又组织调研起草组一行远赴重庆、南宁、珠海、南昌、武汉、广州等地进行考察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的立法经验。

2016年4月至5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并于6月份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期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分别在其门户网站、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市委、市人

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意见和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法制办多次召开会议,广泛听取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县(区)人民法院、县(区)人民检察院,有关省、市人民代表、村(居)民委员会代表、业主委员会代表、群众代表以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市法学会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协调推进起草制定工作。

2016年6月下旬,市政府法制办收集社会公众和各方意见后,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论证修改。7月中旬,市政府组织召开立法听证会,15名听证陈述人到会参加听证会,并充分发表意见。7月18日,市政府七届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 审议过程

2016年7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进行了初次审议,就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条例》草案在泸州日报、泸州新闻网和泸州人大网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发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赴江阳区、叙永县、纳溪区大渡口镇以及合江县九支镇开展立法调研;分别组织召开市级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以及部分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参加了市政协主持召开的立法协商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各方意见。9月10日至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的建议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材料。

2016年9月2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又分别于10月11日和11月10日向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

委征询了意见,并向泸州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就语言文字和逻辑方面咨询了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于10月14日在市委常委会上对《条例》制定情况作了专题报告。10月9日和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对《条例》二次审议稿进行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的建议意见,形成了《条例》三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材料。

2016年11月1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最终以高票获得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二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及依据、适用范围、原则、政府职责、查处机关、经费保障等内容;第二章预防与监管,规定了巡查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单位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应当承担的职责或者义务;第三章调查与处理,规定了查处违法建设可采取的措施、不同类型违法建设的处置方式、查处办案期限等;第四章强制拆除,规定了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程序、财物处置、拆除单位、全过程记录制度等;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查处机关、相关单位、违法建设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法规的施行时间和授权市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只有“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的治理,才适用《条例》。因此,《条例》将第二条规定,泸州市行政区域内治理城市、镇、乡、村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适用本条例。由于泸州市的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行政区域已全部纳入城市规划区,所以《条例》规定的适用范围包含了三个区全部行政区域和四个县的县

城、镇、乡、村规划区。

（二）关于违法建设的定义

《条例》第三条采取定义加列举方式，明确了属于违法建设的具体情形。违法建设包括违法建设的行为及其产生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城市、镇、乡、村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包括临时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以及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均属于违法建设。

（三）关于城乡规划执法体制

为了解决目前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多头执法、分工不明、协作不力的问题，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强化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当前的城乡规划执法体制现状，《条例》第六条将执法体制规定为，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负责跨区县的、重大复杂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县城、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为了解决乡（镇）人民政府执法力量薄弱，难以承担执法任务以及乡（镇）容易出现人情执法等问题，《条例》第六条第三款明确了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行使乡（镇）人民政府在乡、村规划区内的执法权，县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县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行使乡（镇）人民政府在乡、村

规划区内的执法权。县（区）人民政府确定执法部门行使乡、村规划区内的执法权后，乡（镇）人民政府不再行使该行政执法权。

（四）关于预防与监管

1. 规定了违法建设地域责任制和巡查制。《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地域责任制和巡查制度，并形成以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物业小区为单位的巡查网络，分片区落实责任，实行网格化监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在本区域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查处机关；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其物业管理区域内巡查，发现违法建设的，及时制止并向查处机关报告，协助查处工作。这些规定对于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苗头，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从源头上杜绝各类违法建设都能发挥积极作用。

2. 规定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对违法建设不能仅依靠强制拆除等查处手段，而需综合施策，运用相关措施和手段进行预防和控制。为了从源头上杜绝违法建设，《条例》第十二条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税务、文化、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在治理违法建设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作了明确要求。其中，根据《不动产登记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的规定，《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对经认定附有违法建设的不动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限制办理变更、转移、抵押登记。另外，《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的第十二条进行了细化，规定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查处认定结果书面通报相关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对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3. 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得对查处机关告知的违法建设提供服务。《条例》第十四条进一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实施的下列三种情形作了列举规定:(一)在建(构)筑物加层、开挖地下室、在外墙开门开窗、在公共区域搭建建(构)筑物;(二)承接违法建设项目施工,向违法建设提供水、电、气等接驳;(三)利用违法建构(筑)物获取利益。

4. 规定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核实义务。《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听取查处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建设工程是否附有违法建构(筑)物的意见,并进行核实。

(五)关于调查与处理

1. 规定了违法建设的查处措施。由于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需赋予查处机关相应的措施,才能更有效地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因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查处机关可以采取扣押施工工具、查封施工现场的强制措施,仍不停止建设的,查处机关可以立即拆除继续违法建设的部分;同时规定查处机关可将违法建设书面告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并抄告违法行为人;还规定对查证属实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可以函告不动产登记机构限制办理产权登记等。

2. 规定了违法建设的分类处理。违法建设的类型和原因极为复杂,对不同类型的违法建设,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充分考虑违法建设的成因、后果及其影响,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既对违法行为给予应有的处罚,达到威慑、遏制违法建设的目的,又兼顾客观实际,适当保护管理相对人的合理需求。为此,《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总体区分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

影响的”、“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不能实施拆除的”三种情况。

3. 规定了违法建设的查处时限。由于部分违法建设没有及时得到查处,导致大量的违法建构(筑)物已经形成,既成事实并长期使用后,查处难度较大,针对此情形,《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正在进行违法建设的查处时限一般为三十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的查处时限一般为六十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通过对查处机关的办案时限规定,可以督促办案机关及时履行职责,更有效地查处违法建设,减少因监管查处不力产生新的增量。

4. 规定了行政执法协助职责。为避免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政府部门之间的推诿扯皮,《条例》建立了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工作机制,《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查处机关书面协助函的要求提供规划、建设的许可、审查、验收等证明材料。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则应当对建(构)筑物是否违反规划出具书面意见。

(六)关于强制拆除

实践中,对违法建设的处置,有一部分最终要通过强制拆除的方式完成,这也是容易激发查处机关与管理相对人矛盾的执法环节,立法中必须在实体及程序上都作出严格的规定。为此,《条例》设立专章对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作了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防止随意性执法给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对违法建设采取强制拆除的法律程序,明确了催告、公告的期限。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违法建设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了被实施强制拆除的违法建(构)筑物内的财物的处理。同时,为了避免拆除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可以委托强具有专

业资质的单位实施拆除。为了保证执法公开透明,避免执法争议,《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强制拆除必须同步录音录像,实行全过程记录制度。

(七)关于法律责任

针对各部门、各单位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的职责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定义务,《条例》第五章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有关查处机关和单位没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于《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条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不能

实施拆除的”三种情况,依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以及三十三条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针对《条例》中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巡查、制止、报告义务,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对违法建设提供服务,施工单位、个人违法承接建设项目,自用或租用违法建(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违法宣传等行为,《条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均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6年11月18日经泸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在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征询意见阶段,开展了前期审查工作,书面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并就相关条款的修改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多次座谈沟通,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修改建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修

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制定,有利于惩治城市发展中的违法建设,解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的突出矛盾,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泸州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由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2017年1月8日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提升地震灾后重建成果，规范新村聚居点管理，加强农村社区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雅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建设的新村聚居点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新村聚居点，是指按照新农村规划建设、具备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

本条例所称新村聚居点管理，是指对新村聚居点的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公共场地进行规范管理，维护新村聚居点的环境卫生、容貌秩序和园林绿化的活动。

第四条 新村聚居点管理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居民主体、民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新村聚居点管理活动的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对新村聚居点管理活动的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新村聚居点应当成立自主管理委员会，负责新村聚居点日常管理工作。规模较小的新村聚居点可以由新村聚居点居民共同推选一名自主管理执行人履行自主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督促自主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农村社区建设与新村聚居点管理的关系。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支持自主管理委员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的补助机制。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新村聚居点建设管理的资金投入和扶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第二章 自主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居民户籍属于不同行政村的新村聚居点,由新村聚居点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新村聚居点居民或者居民代表成立自主管理委员会,推选、更换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有关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居民户籍属于同一行政村的新村聚居点,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召集新村聚居点居民或者居民代表成立自主管理委员会,推选、更换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

居民代表由新村聚居点居民以户为单位确定一人,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中产生。

第九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由三至七人的单数组成。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从新村聚居点居民中推选产生。

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可以设主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从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自主管理委员会持备案回执,依据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刻制自主管理委员会印章。

自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完成后三日内将成立情况在新村聚居点范围内公告。

第十二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居民讨论新村聚居点管理事项的决定;
- (二)组织起草居民管理公约草案;
- (三)监督居民管理公约的实施;
- (四)管理容貌秩序和治理环境卫生;
- (五)联系有关方面保障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 (六)按照居民管理公约收取、使用和管理相关费用;
- (七)建立和管理档案;
- (八)配合相关部门以及新村聚居点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做好治安、消防、卫计、防疫、旅游、宣传等工作。

第十三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

- (一)辞去职务的;
- (二)不履行职责连续超过三个月或者累计超过六个月的;
- (三)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四)经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联名提议的。

第十四条 新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新村聚居点居民或者居民代表制定和修改居民管理公约。

第十五条 居民管理公约应当根据新村聚居点实际情况制定,将下列事项纳入居民管理公约:

- (一)清理打扫房前屋后卫生的行为规范;
- (二)房屋使用规范;
- (三)生活废弃物处理规范;
- (四)污水排放、处理规范;
- (五)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 (六)爱护公共设施、清洁设施的行为规范;
- (七)宠物的饲养规范;

(八)新村聚居点管理的居民交费事项;

(九)模范遵守居民管理公约的鼓励措施和违反居民管理公约的处理措施;

(十)居民共同讨论决定的其他管理事项。

制定居民管理公约,应当尊重社会公德,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居民管理公约对新村聚居点全体居民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房屋管理

第十六条 新村聚居点居民自有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依照法律法规和居民管理公约使用、管理和维护。

其他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依据物权权限使用、管理和维护。

第十七条 单位、个人在新村聚居点房屋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结构;

(二)擅自改变房屋建筑外观风貌;

(三)擅自加层和在楼顶、阳台、露台和房前屋后搭设偏棚、廊架等设施。

第十八条 新村聚居点房屋实行编号管理。编号管理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自主管理委员会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对房屋建筑进行装修和维护,或者利用房屋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告知自主管理委员会并接受监督。

第四章 公共设施和公共场地

第二十条 新村聚居点公共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新村聚居点公共场地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按照居民共同讨论决定或者居民管理公约进行管理。

具备集镇功能的新村聚居点公共场地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用途使用。

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第二十一条 新村聚居点电力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公共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新村聚居点出入口、主道路交叉口等涉及通行安全的关键位置应当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新村聚居点内河道、沟、坎、坡等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位置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二十二条 新村聚居点公共场地的用途、使用方式、收费事项和标准等应当经居民共同讨论决定或者居民管理公约约定。

新村聚居点房前屋后等零散空地仅限用于微菜园或者绿化,禁止硬化或者未经批准修建建(构)筑物。

第二十三条 在新村聚居点内,利用公共设施、公共场地开展以下活动,应当经自主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报请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自办群体性宴席;

(二)开展商品展销、商业演出等经营活动;

(三)其他群体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新村聚居点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许可占用公共设施、公共场地;

(二)未经许可利用公共设施、公共场地从事营利性活动;

(三)损坏、破坏公共设施、公共场地;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

第二十五条 新村聚居点内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者其他准许停放车辆的区域规范停放。

第二十六条 新村聚居点饲养家禽家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圈养。

饲养家禽家畜或者宠物不得影响新村聚居点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第二十七条 在新村聚居点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新村规划、容貌管理和环境保护要求,保持经营场所以及周边环境整洁。

第二十八条 新村聚居点生活垃圾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并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应当向自主管理委员会备案并限定施工时间。

第三十条 在新村聚居点内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户外乱堆杂物;
- (二)乱扔秸秆、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 (三)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
- (四)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五)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六)占用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售卖物品,影响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
- (七)在道路、建(构)筑物、树木以及其他设施上乱涂乱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一条 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来源:

- (一)按照居民管理公约收取;
- (二)公共设施、公共场地经营收益;
- (三)政府补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 (一)公共区域保洁费用;
- (二)公用照明、健身器材、安防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
- (三)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
- (四)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补贴;
- (五)居民讨论决定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和成员补贴的指导意见。

第三十四条 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由自主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自主管理委员会收取费用应当出具盖有自主管理委员会印章的收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将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适时听取同级人民政府关于新村聚居点管理的工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新村聚居点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第三十七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涉及全体居民利益和居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应当定期向新村聚居点居民公开。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新村聚居点居民管理公约、自主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侵害新村聚居点居民合法权益的,或者违反公序良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自主管理委员会不公布应当公

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雅安市行政区域内“4·20”芦山强烈地震前建设的新村聚居点可以参照本条例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由地震灾后自主重建委员会转变成立的自主管理委员会可以从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换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20日起施行。

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立法必要性

“4·20”芦山强烈地震以来,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雅安灾后重建走出了一条“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新路子,探索建立的群众自建自管、重建与发展统筹等重建新机制,充分发挥灾区群众在建设和管理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得到了中央、省委领导的充分肯定,要求认真总结芦山灾后重建工作经验做法,研究制定指导性政策法规和重建工作专项地方性法规并提出实现“四个好”的目标要求。因此,通过地方立法及时对这些机制予以总结、确认,将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改革创新提供立法保障,既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领导的要求,也将为今后雅安抗击自然灾害、重建家园和巩固灾后重建成果提供有力的立法支撑,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截至2016年8月,雅安市共建成“4·20”灾后重建新村聚居点278个,非“4·20”灾后重建新村聚居点59个(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移民安置点、“5·12”灾后重建新村聚居点、幸福美丽新村等聚居点)。通过新村聚居点建设,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大幅度改善。如何巩固重建成果,实现对新村聚居点有效管理,使农民尽快融入新农村的生活,真正实现“四好”目标,是雅安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而“4·20”灾后重建新村聚居点的特点和管理面临的问题亟待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解决。

(一)新村聚居点的主要特点

一是新村聚居点内居民跨村集中居住比较普

遍,管理中难以直接适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跨村居民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原所在村的村民,又是新村聚居点的居民。跨村集中居住使得新村聚居点管理面临一定问题:如果将新村聚居点管理确定为所在村的公共事务,聚居点内的外村村民难以以本村村民的身份参与聚居点管理,但作为聚居点的居民,聚居点的事务涉及其切身利益,又应当参与聚居点的管理,依法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义务。二是新村聚居点内产权关系复杂,不同于城乡居民小区内的产权关系,管理中难以直接适用《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依据《物权法》,城乡居民小区内产权关系主要是居民个人所有和共同共有关系,而新村聚居点的公共、基础设施涉及国家资金投入、灾后项目重建、援建和捐赠资金、特殊形式的集体土地流转以及村民房屋自建等因素,新村聚居点内的产权关系除包括个人所有和共同共有关系外,还存在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等复杂产权关系,需要进一步厘清、界定。而且,以目前的新村居民收入水平,短时间内还难以通过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实现对聚居点的物业管理。三是自主管理委员会综合了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服务的双重职能。由自主建设委员会转变而来的自主管理委员会,作为新村聚居点内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服务性组织,是“4·20”地震灾后重建过程中受到中央和省委领导充分肯定的发挥灾区群众主体作用、实现“自建自管”的一种创新模式。它既不同于业主委员会,也不同于物业服务企业,而是兼具两者

的职能:一方面充当聚居点全体居民决定的执行机构角色,另一方面代表聚居点居民对新村聚居点事务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主要体现在聚居点内物业管理方面。

(二)管理中的主要问题

一是新村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习惯不适应聚居新要求。新村聚居点集中居住改变了居民长期散居的生活习惯,也对居民自身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居民的生产资料和居住地相分离,给居民的生产劳作带来了不便,绝大部分没有养殖圈舍,不能满足农村居民的养殖习惯。居民整体文化素养不高,影响环境卫生的陋习难以短期改变,真正使之“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实现由村民到居民的转变,需要有制度规范。二是新村聚居点管理相关主体关系尚未理顺。新村聚居点打破了原有村组的居住界限,管理方式需要相应进行调整。当前,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政府、村组基层组织、自主管理委员会、聚居点居民等相关管理主体的权利义务不明晰,相互关系未理顺,导致诸多问题难以解决,如:自主管理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不明确、产生程序无制度保障,聚居点内公共设施权属不清、运行管理维护责任主体不明,房前屋后的地块管理使用权限不明确等。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明确相关主体的法律地位及各自权利义务。三是聚居点公共运行管理经费缺乏制度保障。当前,聚居点普遍缺乏管理运行经费,只能依靠乡镇、村组的临时补贴或者居民少量自筹予以维持。总体而言,聚居点的公共运行管理经费保障机制不健全、经费承担主体不明确、来源不稳定。有的县区、乡镇政府希望居民自行承担;而有的聚居点居民则认为政府既然修建了新村聚居点公共设施,就应当承担运行维护的相应配套经费。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对新村聚居点公共运行管理经费予以制度保障,平衡两种倾向。四是自主管理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参差不齐,可持续性面临考验。当前,自主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没有误工补贴,往往依靠个人觉悟或者是当地村组干部开展工作,总体而言,成员工作积极性不高,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聚居点管理不规范,即使是管理较好的聚居点,也因无任何管理补助,已出现部分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不愿再继续从事管理工作的情况。同时,由于没有补贴,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对居民没有吸引力,导致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后继无人,有部分自主管理委员会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自主管理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机制,确保其职能作用发挥的可持续性。

二、立法依据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是对雅安市“4·20”地震灾后重建的新村聚居点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公共场地、环境卫生、容貌秩序等物业管理活动予以规范的地方性法规,属于《立法法》所规定的城乡建设与管理事项范围。条例中作为聚居点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方式的自主管理委员会制度设置,没有上位法的依据,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设区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情形。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主要参照《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对聚居点内的物业管理作出规定;依据和借鉴《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新村聚居点的环境卫生、村容村貌等作出规定。同时,结合雅安实际,注意把握和体现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如: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切实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在保持现有村委会设置格局基本稳定前提下,主动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相对接,紧紧围绕实现新村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

督,在新村聚居点采取设立自主管理委员会等农村居民自我管理的有效方式,同时理顺新村聚居点与乡镇、村委会的关系,防止以自主管理委员会取代村民委员会的法定地位;通过地方立法实现新村聚居点的“有人管事、有章理事、有钱办事”等。

三、立法过程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草案)》是贯彻巩固雅安灾后重建成果的重要举措,是雅安获批地方立法权后的首部实体性法规,作为立法审议项目列入雅安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计划。雅安市人民政府作为提案人和草案组织起草人,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负责的草案起草小组,聘请了川农大文法学院的专家教授参与了起草工作,并多次组织到各地学习考察,深入县区新村聚居点进行调研,草案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雅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及其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也提前介入,掌握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调研。历时3个月形成了草案一次审议稿。2016年8月底,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一次审议修改稿初稿,并会同法工委将草案修改稿印送市级机关及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各法制工作联系点以及市人大代表,同时通过雅安人大网、北纬网、《雅安日报》公开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了由立法专家参与的调研组奔赴8个县区,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征求意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多次对条例草案研究、修改完善,一次审议修改稿九易其稿。2016年9月18日,将草案一次审议修改稿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专家对条例草案是否属于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立法权限范围、是否触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国家专属立法权产生分

歧。为此,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史志伦主任委员带领省人大调研组赴雅安就条例草案进行立法调研,12月13日,还带领四川省、雅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部分人员专程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该条例草案咨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专家对草案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草案)》立足雅安地震灾后重建成果巩固和新村聚居点管理实际问题,选题新颖,针对性强,作为设区的市对新村管理进行地方立法具有探索和开创意义,同时,针对争议事项提出如下意见:新村聚居点管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事项;自主管理委员会是基于雅安新村聚居点复杂的产权关系而采取的一种特殊物业管理模式,是雅安市的地方特色,无论从草案调整范围、设立目的,还是从与村级组织关系看,草案中设立的自主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专属权限范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人大法工委的意见建议再次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2016年12月29日,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2017年1月8日,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草案)》。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9章44条。主要包括:

(一)总则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内容、管理原则,界定了县级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村与新村聚居点的关系以及在管理中的地位、职责。

立法目的,主要是为了巩固地震灾后重建成果,规范新村聚居点管理,加强农村社区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实现“四好”目标。基本原则为:坚持政府引导、居民主体、民主体管理、自我服务。一是考虑政府作为灾后重建的组织实施者,应当继续

加大对新村聚居点的后续管理和公共设施设备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在新村聚居点管理中的引导作用,支持自主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所以将“政府引导”列为管理的基本原则。二是在新村管理中,新村居民作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主体,行使管理权利,履行管理义务,应当坚持居民主体原则,所以将“居民主体”确定为基本原则,而“民主管理、自我服务”对“居民主体”原则的进一步明确。

另外,为了突出巩固“4·20”芦山地震灾后重建成果的立法主题和特色,将条例适用范围确定为“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后建设的新村聚居点,其他聚居点参照执行。为了避免与村民委员会管理的村级事务相混淆,将管理内容明确限定为新村聚居点物业管理和环境治理方面。

(二) 自主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自主管理委员会,主要是明确了自主管理委员会的产生、组成、职责、成员的任职条件、任期、更换等。同时,还对居民管理公约的必要内容作了规定。

聚居点居民是聚居点管理的主体,也是聚居点管理的最终受益人,新村聚居点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最终是通过自主管理委员会实现的。故此,通过地方立法将自主管理委员会确定下来,以充分发挥其作为聚居点管理主体的作用。自主管理委员会既是雅安“4·20”灾后重建过程的经验积累,也是灾区居民探索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有效形式。自主管理委员会制度的设置更充分体现了雅安地方立法的特色,是《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灵魂所在。自主管理委员会专章单列既是为了通过立法赋予和突出自主管理委员会的法定地位,也是为了解决新村聚居点管理中的日常管理机构问题。

(三) 管理事项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解决的是“管什么”的问题,主要对新村聚居点的房屋、公共设施、公共

场地、容貌秩序、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予以规范。房屋管理一章,对房屋的管理权属、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重点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了规范,同时规定新村聚居点房屋实行编号管理。公共设施和公共场地一章,对公共设施、场地的管理权限、利用以及使用规范作了规定。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一章,主要对新村聚居点内车辆停放、家禽饲养、经营活动、生活垃圾处理、噪声控制等涉及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针对新村聚居点内的复杂产权关系,条例明确:新村聚居点居民自有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依照法律法规和居民管理公约使用、管理和维护。其他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依据物权权限使用、管理和维护。新村聚居点公共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而对公共场地则规定:新村聚居点的公共场地,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按照居民共同讨论决定或者居民管理公约进行管理;具备集镇功能的新村聚居点公共场地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用途使用。

(四) 经费管理

第六章,经费管理,规定了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明确了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的筹集渠道、支出范围和管理规范。筹集渠道既包括居民自筹也包括政府补助,同时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自主管理委员会工作经费和成员补贴的指导意见。如此规定,旨在建立新村聚居点管理经费保障机制,解决有人管事和有钱办事的问题。

(五)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监督检查一章,明确了人大监督、年度考核、事务公开、财务监督等事项;法律责任一章,对违反条例的相关法律责任作了必要规定。需要说明的是:在法律责任方面,鉴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主要定位于以居民为主体的自我管理,而不同于一般地方性法规的行政管理立法定位,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上位法处罚规定,不重复表述;

对日常管理中居民行为规范主要靠居民管理公约约束。

(六)其他内容

鉴于我市灾后重建的新村聚居点已经成立了由自建委转变而来的自管委,为确保本条例实施时新村聚居点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条例规定:“本条例施行前由地震灾后自主重建委员会转变成立

的自主管理委员会可以从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换届。”另外,条例规定于2017年7月20日施行,一是考虑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本条例的大概时间,二是因为7月20日是雅安灾后重建的起始日,将7月20日确定为本条例的实施日期,更能体现本条例是为了巩固雅安灾后重建成果的重要意义。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7年1月8日经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按照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在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征询意见阶段,开展了前期审查工作,征求了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2016年11月省人大调研组赴雅安就条例草案进行立法调研,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针对前期审查中需进一步研究解决的相关问题,2016年12月13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带领雅安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部分人员专程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咨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认为条例草案立足地震灾后重建成果巩固和新村聚居点管理实际问题,选题新颖,针对性强,作为设区的市对新村管理进行地方立法具有探索意义。同时,针对相

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新村聚居点管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事项;自主管理委员会是基于雅安新村聚居点复杂的产权关系而采取的一种特殊物业管理模式,是雅安市的地方特色,从草案调整范围,自主管理委员会设立目的,以及其与村级组织关系看,自主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专属权限范围。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全体会议,对《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制定,对解决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中的难点问题有重要作用,将为促进营造良好居住生活环境,有效构建新村聚居点物业管理健康秩序,巩固和发展灾后重建成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17年3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自2017年7月20日起实施。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陈泽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工作思路向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工作情况

2016 年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的第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省战略部署，把建设法治政府作为重大任务，从健全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等方面持续有力推进，夯实治蜀兴川的法治根基，为实施四川“三大发展战略”、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

把握《纲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抓住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和“关键少数”，切实做到用《纲要》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是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了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担任组长，常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将落实《纲要》的主要责任单位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带动全省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学习研究。召开

领导小组会，对贯彻落实《纲要》、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各地各部门采取专题学习、专家授课、座谈交流等形式，加强对《纲要》的学习宣传。三是强化部署落实。印发了《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细化《纲要》部署的各项任务，提出 4 个阶段性目标和 115 条具体措施，明确了责任单位、时间进度和成果检验形式。成都、遂宁、泸州、眉山等地已结合实际制定了贯彻《纲要》的实施方案。四是做好年度安排。结合《纲要》要求，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召开了全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了深入推进“放、管、服”、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等八个方面 23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五是强化督促指导。对 21 个市（州）开展了全覆盖的摸底调研和督促检查，总结了经验，分析了不足，并向国务院法制办进行了专报。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落实简政放权有新突破

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了市场和社会活力，增强了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一是坚持以“治权”为核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应清理和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调整项目，涉及

我省的 196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已全部取消和落实到位,并明确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开展省直部门非投资项目前置条件清理,取消调整 186 项前置条件,除国家规定需保留的 698 项外,自行设置的前置条件已全部取消。二是坚持规范管理,公布权责清单。制定了《四川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将权责清单纳入常态化动态管理。2016 年底,38 个行业行政权力(除行政许可)共 6092 项,已全部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其中省级行政权力 4244 项,市级行政权力 5505 项,县级行政权力 5518 项。责任清单由各级政府在统一的架构体系下同步清理,确保权责一致。三是减少投资项目,降低投资成本。大幅取消和下放省级投资审批事项,其中取消核准 33 项,下放权限 24 项,转由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9 项,力度前所未有,我省成为全国范围内核准事项最少的省份之一。公布全省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层面取消、停征、减免 4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省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省本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仅 2 项,扩大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四是围绕利企便民,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实施职能、人员“两集中”,授权、办理“两到位”,政务服务现场办结率 90% 以上。先于全国实施“三证合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颁发全国首张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近两年,全省新增市场主体 143 万户、创造就业岗位 527 万多个。

(三)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质量有新提升

对接发展需要、基层期盼、民心所向、深化改革,积极开展地方政府立法工作,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一是完善立法机制。按照《立法法》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法制机构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公众参与的政府立法工

作机制,指导各市(州)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攀枝花、德阳、绵阳、遂宁、自贡、眉山、雅安等地已建立地方立法工作机制。二是汇聚民愿民智。通过公开征集立法建议、开展公众投票、召开立法项目论证会、征求省政协意见、与省人大会商等方式,编制了《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计划》,确定 69 件立法项目,其中社会公众提出的 3 条立法建议纳入计划。三是突出立法重点。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创新驱动、生态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立法,启动《四川天府新区管理条例》《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立法调研,完成《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工作。四是坚持修废先行。主动适应全面创新改革和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开展了法规规章清理,决定修改 6 件省政府规章,对 8 件地方性法规提出处理建议。全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 8 件,制定发布省政府规章 12 件,其中修改、废止项目达 60% 以上。

(四)加强权力监督,构建法治良序有新成果

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着力建设廉洁高效、执法严明的法治政府。一是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制定了《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开展了 26 次省政府常务会学法律、学政策、学知识“会前三学”活动,重点学习了新《行政诉讼法》《反补贴协议》《律师法》等行政、民商事、经济金融、“一带一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提高行政决策能力水平。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省政府备案审查市(州)政府规章 6 件,备案审查市(州)政府和省级部门(单位)规范性文件 355 件,发现问题并纠正 31 件;各市(州)政府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632 件,发现问题并纠正 51 件。成都、攀枝花、眉山、宜宾、泸州、乐山、阿坝等地组织开展了本地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抽象行政行为。三是严把行政执法监督关。

建立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三项制度”，修订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公布《省级有关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 24 个县（市、区）开展“双随机”改革试点。组织开展了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清理出行政执法主体 11,507 个、行政执法人员 229,970 名。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65 万余件，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万余件，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1977 件（次）。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2016 年全省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两法衔接”信息平台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735 件，比 2015 年增加了 1148 件。

（五）强化法治保障，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新经验

立足于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着力构建权责一致、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一是推进成都市武侯区和新津县、绵阳江油市、巴中市开展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4 个试点地区在改造行政审批流程、搭建智慧政务平台、构建多级联动服务体系、完善行政审批配套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经验。新津县“五个一”改革成效得到了李克强总理和杨晶国务委员肯定性批示。二是推进成都市、泸州市、绵阳市、攀枝花市、德阳市、乐山市、宜宾市和凉山州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减少执法层级。利用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和现代技术手段，实现了监管执法信息的共享互通，有效降低执法成本、提升了执法效能。三是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结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 40 多个市县城市，将 80% 的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和乡镇，打通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

（六）回应社会关切，深化政务公开有新成效

通过政务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

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立四川省政务公开监管平台，推出“政务信息”、“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民生工程”等特色专题栏目，通过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全年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 万余条。围绕经济运行、立法项目等内容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开展网上调查 47 期；围绕脱贫攻坚、供给侧改革、全面创新改革等重点热点，举办“在线访谈”23 期，邀请 23 位厅（局）、市（州）负责同志与网友在线交流，回答网友提问 200 余个。据清华大学《2016 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我省政府网站位列“优秀”层级，信息发布单项评估位列全国第一。

（七）维护公平正义，依法化解行政争议有新进展

积极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代理人大幅增长趋势，以打造公平公正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为目标，在审理机制、受理渠道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行政争议，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在全省推广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2016 年全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735 件，通过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纠正 1914 件。二是积极出庭应诉。以贯彻实施新《行政诉讼法》为契机，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提高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水平。各地各部门积极出庭应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2016 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7246 件，应诉机关绝大多数为市县两级政府的部门及县级政府，占诉讼案件总数的 77.8%。其中土地类 1550 件、劳动和社会保障 1181 件、房屋征补（拆迁）931 件、公安 827 件，这四类占新发生诉讼案件的 66.16%。

2016 年，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推进速度还不够快，突破创新还不明

显。主要表现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工作力度有自上而下逐级递减的现象;政府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利益倾向的问题仍然存在;基层行政机关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能力不足,行政决策有待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亟需加强,政府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行政复议应诉队伍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对此,我们高度重视,正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7 年工作思路

(一)总体思路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提升年。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思路是: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要求,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突出法治服务保障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全面创新改革“一号工程”、脱贫攻坚“头等大事”和军民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以抓基层、抓部门、抓创新、抓特色为抓手,推动《纲要》和《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为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具体措施

一是抓住“三个重点”,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抓住《实施方案》这张蓝图,把握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进度,完善推进机制,加强考核评估,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抓住提升整体合力,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联动协作机制,推动省、市、县三级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互动有力、

运行高效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格局。

二是履行“四项职能”,充分发挥法治服务保障作用。围绕脱贫攻坚、全面创新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社会依法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驱动发展、就业创业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方面立法;履行好“放管服”职能,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加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能,加强区域合作联动执法、部门联动执法、系统协作执法,集中执法力量为改革发展保驾护航;履行好行政争议化解职能,推动市县两级政府普遍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行政诉讼代理机制,促进行政诉讼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是推进“五项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继续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指导试点地区做好统筹衔接、积极探索创新;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规范行政行为、提升决策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智力支持和保障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省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战略、按照省委依法治省部署,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关于四川省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四川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于会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安排，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度环境状况及环保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状况。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全省 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甘孜、阿坝、凉山、攀枝花、广元五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省 PM_{10} 年均浓度比基准年 2013 年下降 12%，未达标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4.0%。水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地表水 87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72.4%，其中金沙江流域水质达标率 100%，嘉陵江流域水质达标率 80%，岷江流域水质达标率由上年度的 56% 上升到 71.4%，沱江流域水质达标率由上年度的 18.4% 下降至 12.5%，劣 V 类断面水质由上年度的 13% 下降至 5.7%，10 个国控出川断面中 9 个达标(未达标断面为遂宁市琼江出境光辉断面，国家要求 2018 年底前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方面，完成营造林 1113.7 万亩，同比增长 27%；增加森林面积 628.5 万亩、森林蓄积 197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6.8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

(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国家下达我省 2016 年环保约束性指标共 8 项，其中 $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劣 V 类水体比例、二氧化硫总量减排、氮氧化物总量减排、化学需氧量总量减排、氨氮总量减排 6 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两项指标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以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主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省委十届八次全会作出的《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为指引，全面治理环境污染。省政府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整合中央和我省财政资金 21 亿元用于污染防治，同比增长 47%，出台了《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集中开工了 432 个污染防治重大项目，总投资 542 亿元，全省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面打响。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编制了《四川省“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推动未达标城市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修订了《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暂行办法》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了金堂电厂、福溪电厂等 180 万千瓦

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实施了603个重点减排项目,启动整治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100家,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43万辆。加强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对成都平原区、川南、川东北地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水污染防治方面,开展了45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关闭或搬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225家,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1553个,完成了市(州)及县级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农村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评估工作。广安市深入推进“洁净水”工程,打包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取得了较好经验和成效。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制定了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和重点风险源、重点控制区域清单,对6378家重点企业开展了土壤污染源遥感核实工作,组织8个市(州)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严格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强化医疗、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严格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全年跨省转移危险废物110批(次)8.46万吨。同时,认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共排查企业4900家、工业园区200余个,督促市县政府加强对十大环境风险隐患的管控和整治。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有效处置川陕交界“3.22”交通事故导致柴油泄漏污染事件、德阳罗江“4.15”水质超标事件等21起突发环境事件,全省未出现大的环境安全事故。全年办理辐射许可证82件,完成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110件,对56家核技术利用企业提出整改要求,核与辐射安全可控。

(二)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省政府印发了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召开了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动员会议,分解下达了目标任务。省绿委各成员单位编制了部门(行业)行动方案,各地及时开展了规划编制、植树造林等行动。全省完成人工造林636.1万亩、同比增长60%,义务植树1.47亿株。实施封山育林46.8万亩、中幼

林抚育262.3万亩、退化林地修复168.5万亩。凉山、宜宾、巴中等5个市(州)营造林超过40万亩。大英、汉源、炉霍等7县分别创建为全国、省级绿化模范县,绵阳、宜宾分别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森林城市。加强种苗质量监管,启动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新审(认)定林木良种15个,总数达239个,涵盖70%的经济林树种。生产苗木9.6亿株,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超过60%。

(三)以资源环境生态红线为底线,不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充分运用环境管理综合手段,“严”字当头,着力守住底线优化发展。一是严格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省本级共审查规划环评10个、项目环评183个,涉及项目总投资2989亿元,确保了天府国际机场、李家岩水库、成都地铁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对28个不具备环境可行性的项目暂缓审批,涉及总投资975亿元。二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将全省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红线总面积19.7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40.6%,部分地区乱批乱建、乱采乱挖的现象得到遏制。三是严格环境质量激励约束机制。省政府拿出1.3亿元用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激励约束,在岷江、沱江、嘉陵江流域实行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去年有10个地级市被扣缴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1800万元,有40个市县被扣缴水质超标资金8870万元。四是严格企业环境信用管控。将环境信用评价作为全面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对环保守信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对严重环境违法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2014年以来,将全省17个行业的重点排污企业逐步纳入信用管控,从评价结果看,80%的企业达到环境信用良好以上标准,约20%的企业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以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督察方案、率先启动省内环保督察、率先实现省内环保督察全覆盖。这项工作得到中央环保督察办和环境保护部充分肯定。在2016年组织开展对德阳、乐山、广安、泸州、达州五市环保督察的基础上,今年2月6日至3月16日,由副省级领导带队,抽调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全省环境保护系统相关人员共计350余人,组成16个督察组对其余市(州)开展了督察工作。通过环保督察,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层层传导压力,戴上环保“紧箍咒”。截至目前,21个督察组共对799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个别谈话,调阅相关资料42000余份,受理来信来电举报2839件,对142个县(市、区)下沉督察或重点督察,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8300余个,立案查处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703件,实施行政处罚479起,处罚金额2149万元,其中行政拘留相关责任人24人,刑事拘留19人,约谈各级党政领导干部52人、问责200余人。对省内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该整改的整改、该处罚的处罚、该移交的移交,确保问题抓得准、改得快、有实效、不反弹。同时,积极做好接受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五)以环境执法监管为手段,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加大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两法衔接”,依法惩治偷排漏排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构建“从严监管执法、从严整改问题、从严传导压力、从严执纪问责”的新格局。去年,全省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和“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通过夜查、暗查、节假日突击检查、交叉检

查及联合检查等方式和无人机等手段,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030件,同比增长38%;处罚金额1.37亿元,同比增长70%;实施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司法等案件464件,同比增长197%。

(六)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为指引,着力形成全民参与绿色发展良好氛围。省委省政府紧紧抓住绿色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采取一系列措施增进全社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共同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家园。一是着力培育生态文化。把文化产业作为引领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推动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文化与旅游、科技、生态、体育等深度融合。二是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把节约文化、环境道德纳入社会运行的公序良俗,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娱等方面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式转变。推广绿色建筑,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发展绿色交通,强化公共交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发展现代农业,增加绿色、有机、安全农产品供给。三是强化宣传教育。推进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理念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组织开展地球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化环保世纪行活动,全省共建成环境友好型学校43所、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13个。四是开展生态文明试点示范。绿色发展需要树立典型,需要示范引领。我省率先在西部地区启动生态省建设,统筹改善城市和农村生态环境面貌,目前已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县53个、生态乡镇648个、环保模范城市24个、幸福美丽新村9000余个、省级生态村630个、省级生态小区608个;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169个、风景名胜区90个、地质公园23处、世界遗产地5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示范带动作用正在逐步显现。

(七)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统领,着力健全绿色发展制度体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

明体制改革工作,将环境保护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去年共审议通过10个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改革文件,包括《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四川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等。同时,颁布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发布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在修订《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从顶层设计上构筑了全省绿色发展的主体框架,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省环保工作初步实现了由常规治污“零敲碎打”向攻坚战“系统推进”转变,由主要监管企业“一手抓”向督政督企“两手抓”转变,由环保部门“单兵作战”向各方参与“集团会战”转变。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们认为,在生态环境保护上必须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不搞急功近利、不搞顾此失彼。在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探索实践中,有以下六点体会,感到非常必要,也非常有效,即“六个必须”:一是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对生态环境的认识,归根到底还是政绩观问题。要改变经济腿长环境腿短现状,必须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上下一盘棋。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出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全省凝聚共识推动工作指明了方向,为大胆履行环保职责增添了底气。去年东明书记先后对环境保护作出12次批示,尹力省长和其他省领导专题研究环保工作15次,省委常委会两次专题听取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省政府专题召开环保督察和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出台了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方案和生态损害追责细则,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在全省落地生根创造了条件。二是环境保护主

体责任必须层层压实。保护环境是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共同责任,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只有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改变单打独斗的局面,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才能形成环境保护全民参与人人有责的局面。省委省政府《四川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印发后,划清了环保工作责任,厘清了环保工作界限,拧紧了环保工作发条,责任和压力已经传导到各县(市、区)和各乡镇,下一步我们将强化责任的真正落实、工作的真正落地。三是必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生态环境敏感度高,一旦出问题积重难返,治理成本更大。经济发展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是吃祖宗饭、欠子孙债,不算本事、也难以持续;只强调环保不顾及发展同样不算本事,最后肯定也会伤害环保。有的环境问题是火药桶,一点就爆,有的环境问题是导火索,不解决就可能引发大问题,只有以解决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为着力点,才能转危为安、化危为机。只有真正解决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才能取信于民,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和肯定。四是必须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长期以来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环境执法力度偏软,陷入了企业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怪圈。必须严格执法“督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才能彻底扭转被动局面,倒逼企业遵纪守法,从不能违法到不敢违法,最后到不愿违法。五是必须筑牢环境风险底线。守底线必须强监管,管了不一定不出事,不管一定会出事。只有环境风险排查到位,危险废物、危化品等监管到位,核与辐射管理到位,才能确保环境安全,才能避免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政治问题。六是必须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上下齐心、共同努力,尽快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水平,尽快把环境监测网络、环境执法车辆和装备、智慧环保平台等自身

能力建起来、强起来,武装到牙齿,才能适应环保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才能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和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由于长期积累的环境矛盾和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全省环境保护仍然任务艰巨、压力巨大。从环保责任落实方面看,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一些市县党委政府还没有真正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追责还没有真正逗硬。从环境质量改善方面看,全省五大流域仍有近30%的监测断面水质不达标,成都、资阳、内江、德阳、眉山五市的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一直较低;21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仅有5个空气质量达标,成都市长期处于全国靠后位置,自贡、泸州、眉山、南充、达州等市的PM_{2.5}浓度长期处于全省靠后位置;全省近三分之一的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超标,城镇工矿企业场地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仍然较重。从环境风险隐患方面看,全省纳入监控的重点风险源企业有2100余家,其中化工、造纸、印染、制革、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污染企业大多布局在沿江沿河等环境敏感区,一些地区建设项目违法违规、饮用水源地违法建筑、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问题时有发生,以十大环境风险隐患为重点的突出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看,全省县级以上城市仍有40多个尚未建污水处理厂,部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80%左右的乡镇没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普遍没有正常运行;部分县城和多数乡镇污水管网不配套。大量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超年限运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不到位,绝大部分乡镇自行设置的堆放场没有污染防治措施,“垃圾围城”“上山下乡”问题严重;垃圾渗滤液普遍大量积存,存在环境风险。从环保监管能力方面看,全省仍有29个县级环保部门属事业单位性

质的合署机构,省市县三级环境执法机构均未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一线环境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严重不足,一些市州和大部分县级环保局没有执法车辆,无法满足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执法所需,79%的乡镇(街道)还没有设立环保机构,在一些地区环保部门缺人、缺车、缺编制的现象相当普遍。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也是接受中央环保督察的考验之年。中央将召开党的十九大,省委将召开第十一次党代会,并将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大会,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将全面启动,我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等不起慢不得,必须只争朝夕、时不我待。今年将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坚持重典治乱、铁腕治污,全面打好三大战役。继续组织实施“543”工程,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撬动民间资本,通过PPP、第三方治理等多种模式再集中开工一批污染防治重大项目,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环境问题。力争在两个方面取得大的突破:一是将成都平原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全省环保“一号工程”,集中力量攻坚,争取成都市雾霾污染严峻形势有所缓解;二是将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作为民生工程,由住建、环保等部门搞好综合协调和督导,力争成都市主城区今年全部消除黑臭水体,其余市(州)城市主城区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二)深入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坚定实施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开展重点工程造林行动、长江廊道造林行动、森林质量提升行动、草原生态修复行动等九大绿化全川行动,努力推动四川现代林业迈上新台阶。全年力争营造林1000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0.8个百分点,

增加森林蓄积 1800 万立方米,实现林业总产值 3300 亿元,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 1‰、3‰ 以内。环境保护厅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今年要完成市(州)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着力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的有效管理。

(三)加强环境保护督察。一方面加强省内环保督察,尽快向各市(州)反馈督察意见,督促被督察地方加快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开展“回头看”后督察,通过发通报、曝光、约谈、限批、移送等方式,确保整改到位。另一方面全力做好接受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关注四川的 8 个方面问题、5 种容易被追责的情形对照检查、查漏补缺、扎实整改,确保中央和省上的要求不走样、环保突出问题能摸清,该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中央环保督察组来川后,积极配合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尤其对督察组交办的环境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及时反馈信息,切实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

(四)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省法院、检察院、法制办、公安厅、环境保护厅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依法惩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按日计罚、顶格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司法等刚性措施,提高企业环境违法成本,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今年,将配合省人大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搞好“环保世纪行”活动。

(五)启动环保垂管改革。根据中办发 63 号文件精神,今年我省将启动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本次改革实际上涉及三个方面垂管,一是环保行政机构垂管,二是环境监测机构垂管,三是环境监察执法机构垂管。按照省政府要求,省委编办和环境保护厅正在研究制定改革方案,争取下半年正式启动改革,力争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以下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六)强化环境管理综合手段。一是严格环境准入。加强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特别是针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建立区域环评会商制度,坚决规范和取缔小水电建设。二是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不准排污,对非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坚决依法严惩,今年完成对火电、造纸等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三是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健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全面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今年推动环境信用评价企业达到 1000 家。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

一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关心支持环境保护工作,为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促进全省环境质量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衷心希望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给予更多的指导、监督与支持,共同推进我省环境保护,加快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的美丽四川!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 词 解 释

1. “543”工程: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抑制城市扬尘、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治理机动车船污染和控制秸秆焚烧五大工程;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严重污染水体整治、良好水体保护、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四大工程;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三大工程。

2. 十大环境风险隐患:紫坪铺水库水源保护

问题、彭州石化环境问题、沱江流域成都德阳控制单元水质超标问题、攀钢西昌二基地环境污染问题、达钢集团环境污染问题、川威集团超标排放问题、德阳磷石膏环境污染问题、会东铅锌矿环境污染问题、冕宁稀土矿环境污染问题、广元 821 核辐射安全问题。

3. “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4. 五大流域:金沙江、嘉陵江、长江干流(四川段)、岷江、沱江流域。

2016 年出台环境保护相关文件

1.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川委发〔2016〕8 号);

2.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川委发〔2016〕16 号);

3.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川委发〔2016〕19 号);

4.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川委厅〔2016〕31 号);

5.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川委厅〔2016〕87 号);

6.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川委厅〔2016〕92 号);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5 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6〕63 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川办函〔2016〕66 号);

10.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委厅字〔2016〕14 号);

11.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川委厅字〔2016〕23 号)。

关于 2016 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举措。2016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依法履职,主动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的要求,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基本情况

2016 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加强与报备单位沟通协调,推动报备单位增强报备意识、落实报备责任,督促及时、规范报送规范性文件,实现规范性文件报备“有件必备”,报备工作总体上实现了常态化、规范化。全年,共收到报送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 435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12 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 2 件,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122 件,市(州)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299 件。从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内容看,主要集中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围绕“三去一降一补”,大力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的,如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等 12 件规范性文件。

二是围绕精准扶贫,大力促进扶贫攻坚方面的,如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藏区新居建设实施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等 8 件规范性文件。

三是围绕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大力促进全面改革创新方面的,如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11 件规范性文件。

四是围绕依法治省,大力促进法治建设方面的,如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等 6 件规范性文件,自贡、泸州、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加强立法工作、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巴中、眉山、资阳 7 个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的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等。

五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促进社会公共事业发展方面的,如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8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六是围绕绿色发展,大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如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的通知》等 6 件规范性文件,成都市政府制定的《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护东湖城市湿地公园的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二、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所做的主要工作

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从保障宪法法律法规实施、维护法制统一的高度,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自觉性,围绕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努力推进各项工作。

(1) 围绕加强制度建设,探索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一是理顺内部审查工作机制。在坚持法工委内部审查工作程序的同时,进一步探索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我们在审查过程中注重加强与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的沟通衔接,充分发挥相关专委会的审查把关作用。

二是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有报备的政府规章,及时征求基层人大及其常委会意见,必要时广泛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发挥各方优势,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实效。

三是发挥人大代表在备案审查中的积极作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是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主体作用的重要方式。2016年,我们选取《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规章开展主动审查,专门邀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省人大代表参与审查,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代表的充分肯定。

四是推动建立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2016年11月开始,由省委办公厅牵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动,建立有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参与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查工作,加大沟通联系力

度,及时通报与规范性文件审查相关的信息,共建衔接联动机制。

五是积极参与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截止去年12月底,我们共承担135件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其中对15件党内规范性文件存在的合法性问题提出了审查意见。相关审查意见均得到了采纳,为此,省委办公厅还专门致函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予以充分肯定。

(二) 围绕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一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建设。随着我省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21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均设立了法工委,并在法工委内部相应设立了备案审查科,配备了工作人员。

二是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由于市(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是新机构,人员大多是新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他们的业务培训。2016年6月,我们通过积极争取,组织全省19个市(州)人大的有关同志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北京举办的立法法培训学习班,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法工委主任以及具体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同志100余人全程参加了培训学习。2016年9月,我们组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处室负责人,就备案审查等工作对市(州)人大具体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分两批从9个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精选业务骨干,到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5个月跟班学习培训,其中有部分人员是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承担备案审查工作的同志,通过跟班学习,切实提升了他们的工作能力。为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区)备案审查工作经验,我们先后组织绵阳、泸州、宜宾、巴中、眉山、凉山等市(州)人大常委会领导及法工委

负责同志分两批赴辽宁、天津、海南等地就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开展调研学习。

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在帮助提升市(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队伍能力的同时,我们注重加强业务指导,充分利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每季度刊发的《立法参阅》平台,发布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季度简报,通报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分析各季度备案审查工作特点,加强对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四川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QQ群、微信群等网络信息平台的作用,及时发布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开展适时在线讨论和线上业务指导。

三、当前备案审查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备案审查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立法法修改后,我省地方立法主体数量大大增加,备案审查的工作任务明显加重,维护法制统一的难度明显增大,责任也更加重大。二是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立法工作向更加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价值权衡和利益调整的难度都在加大,在备案审查工作中作出违宪违法判断的难度也在加大,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随着全社会法治观念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关注和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解决合法性问题的期待也越来越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存在以下四个亟待加强和改进的问题:一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立法法修改后,进一步完善有关备案审查的规定,增加有关主动审查的规定,明确规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提出书面研究意见,增加向审查建议人反馈的规定等,这些法律规定还需具体落实。二是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滞后,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目前我省人大系统备案

审查信息化建设较为滞后,主要还是依靠纸质文件,传统的工作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工作需要。三是备案审查队伍建设仍然有待加强。目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只有2名工作人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虽然设立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但有的地方人员还未完全到位;有的地方虽然设置了机构,配置了人员,但主要不是从事的备案审查工作。四是纠错力度有待加强。在以往的工作中,虽然发现和纠正了一些与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但对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依靠沟通协调的方式解决,很少采用撤销等刚性方式,纠正力度和权威性还不够,影响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内在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时代必然。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格外重视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当前尤其要紧扣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切实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在认真总结已有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和制定符合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际的制度规定,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协调、统一、明确的规范。要按照“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明确主动审查程序以及审查建议办理程序;进一步细化备案审查的审查标准;进一步健全更加规范的反馈机制等等。

(二)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要在督促配齐配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业务骨干跟班学习和专题培训。2017年拟组织1—2次备案审查工作专题业务培训,有计划地组织一些市(州)人

大常委会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同志赴省外调研学习。

(三)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法学专家以及基层群众等在备案审查中的作用。要选择部分与人民群众生活生产密切的规范性文件,邀请省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工作者、人民群众参与审查,使我们的审查工作更加公开透明、更接地气。要着力改进审查方式方法,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电子邮件等形式,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强化备案审查纠错刚性。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省人大各专委会在备案审查中的积极作

用。进一步发挥沟通协商机制在纠错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沟通协商后的督办工作力度。发现存在违法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研究意见的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强化审查意见和研究意见的效力。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经过沟通协商后制定机关仍不予纠正的,坚决依法予以纠正或撤销。

附件:1.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2. 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3.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2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2	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	
3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	
5	四川省水库地震监测规定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酒类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3 日	
9	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10	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11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16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2

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2 件)

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成都市居住证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2	成都市机动车清洗站管理办法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3

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12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2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4	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政务云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5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6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7	关于表彰 2013—2015 年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8	关于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布局调整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9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	
10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	

11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 月 23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	
12	关于做好 2016 年工业稳步良好开局工作的意见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	
13	关于印发四川省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	
14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15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16	关于积极预防化解当前经济领域有关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17	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18	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19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21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22	关于印发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23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24	关于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25	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26	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27	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28	关于印发渡口改桥 2016—2020 年建设推进方案等 4 个交通专项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29	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改革建立专职外部董事队伍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30	关于印发《甘孜藏族自治州 2016—2018 年公路交通建设推进方案等 3 个交通专项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	
31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年行动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32	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33	关于印发取消 139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34	关于印发《取消、调整和保留的省市县联审项目目录》和《取消、保留许可限额的省市县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35	关于开展铁路路线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36	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四川省贯彻落实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37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38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39	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40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四川省境内化工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4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43	关于印发四川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44	关于扎实推进新一轮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建设的意见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45	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暨建设质量强省 2016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46	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47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48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抵押贷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49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调整增值税收入划分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50	关于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51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52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53	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54	关于完善区域发展推进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55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56	关于印发四川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57	转发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58	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西部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59	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60	关于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61	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62	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63	关于印发四川省服务业“三百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64	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65	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66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67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68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69	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70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71	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72	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73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74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75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76	关于加强和规范人口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19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77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78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79	关于印发五大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80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81	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成渝城市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82	印发关于加强省级财政性制冷项目管理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83	关于印发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84	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健康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85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86	关于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87	关于印发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88	关于转发四川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定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89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90	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91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92	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93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94	关于印发四川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95	关于印发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9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97	转发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98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99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100	关于成立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10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10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103	关于印发《藏区新居建设实施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4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5	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6	关于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7	关于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四川省国有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8	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9	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10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11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12	关于转发《国务院审改办国家标准委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通知》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13	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及《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14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高清四川智慧广电”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15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116	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117	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118	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1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21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22	关于印发《四川省寄递物流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2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3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4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5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6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7	成都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自贡市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2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重大项目建设及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的办法(试行)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3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司法监督工作的办法(试行)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4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于国有资产管理 和经营工作加强监督的办法(试行)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5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6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人民政 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7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自贡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城市维护费 计划暂行办法》的决定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8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自贡市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9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城市维 护费 2015 年收支计划的决定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10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 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 地方性法规草案工作规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11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自贡市人民代表大 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工作规程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12	自贡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 定规章程序规定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13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事项的决定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14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试 行)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16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17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办 法(试行)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2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3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4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5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6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7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	
8	攀枝花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9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3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临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空港路项目融资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23 日	

3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3 日	
4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泸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6 年 1 月 23 日	
5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6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7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8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9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10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11	泸州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12	泸州市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13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14	泸州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15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设立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的决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6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7	泸州市地方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8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泸州分行申请沱江四桥及连接线工程项目贷款有关事项的报告》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19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撤销泸县设立泸州市泸州区的决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21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泸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的决定	2016 年 6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22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沱江新城整体城镇化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建设 PPP 项目资金列入市本级中长及跨年度预算有关事宜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	
23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市国道 321 沱二桥加宽改造项目、长江六桥及连接线工程和长江滨江路小关门至柏木溪段项目可用性付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	
24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泸州市沱江西路（北滨路）、春江路（南滨路）及南北滨公园 PPP 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有关事宜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	
25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	
26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将泸州市棚户区改造江阳区华阳等 9 个城中村项目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协议款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	
27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泸州市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28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泸州市长江经济开发区整体城镇化建设一项项目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29	泸州市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暂行)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30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沱江新城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事宜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30 日	
31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利用泸天化现有的富余产能建设年产 60 万吨聚碳酸酯的工业化示范项目资本金投入期权进行回购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2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泸州浦发扶贫资金发展基金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3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4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泸州市二环路(纳溪段)PPP 项目付费资金纳入市本级中长期规划及跨年度预算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5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36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泸州市本级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2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3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4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2月22日	
5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2月22日	
6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2月22日	
7	德阳市第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2月22日	
8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和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	2016年4月15日	2016年5月13日	
9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德阳市2015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9月16日	
10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德阳市2016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9月16日	
11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德阳市2016年政府租用企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应付租金列入市财政相关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9月16日	
12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德阳市基础设施财政支持基金有关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的决定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9月16日	
13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1月18日	
14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决定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月18日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3月16日	

2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3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4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5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6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7	绵阳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8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第七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2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3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4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5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6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7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8	广元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2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3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4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5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6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7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8	遂宁市第六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设立遂宁市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23 日	
9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10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11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议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12	遂宁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13	遂宁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9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2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3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4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5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6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7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8	内江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9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内江市 2015 年内锻片区三桥南转盘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和代建管理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10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11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交办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议案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12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内江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13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14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15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16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17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18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1 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19	内江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1 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2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2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3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5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4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5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6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乐山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7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乐山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8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9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10	乐山市第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11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12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13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乐山市 2016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6 日	
14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15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16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17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18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办法》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19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办法》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1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2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3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4	乐山市第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2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推进法治南充建设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3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4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5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6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7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8	南充市第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9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0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论证工作办法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宜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2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3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宜宾市与韩国全罗南道潭阳郡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4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5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宜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6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7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8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9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10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11	宜宾市第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设立宜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12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实施《宜宾市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07—2020 年, 2015 年修订)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13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宜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14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 2015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15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6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安市本级 201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2	广安市宪法宣誓制度实施细则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3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4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5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6 年总预算和 2015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6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7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8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9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10	广安市第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1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广安市主城区停车场(一期)工程政府补贴资金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12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13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	
14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15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6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补充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2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3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4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达州市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4月8日	
5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4月8日	
6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4月8日	
7	达州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4月8日	
8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9月6日	
9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决议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9月6日	
10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7日	
11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报告的决议	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7日	
12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7日	
13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7日	
14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7日	
15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7日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2月20日	
2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2月20日	
3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2月20日	

4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5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6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7	巴中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巴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8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2 日	
9	巴中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10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3 日	
2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 月 23 日	
3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2 月 20 日	
4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5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6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14 日	

7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3月14日	
8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的决议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3月14日	
9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3月14日	
10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3月14日	
11	雅安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设立雅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3月14日	
12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3月14日	
13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雅安市2015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21日	
14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6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21日	
15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6日	
16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6日	
17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6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6日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20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	2015年12月26日	2016年1月20日	
2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20日	

3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眉山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4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眉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5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6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7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8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9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10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11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12	眉山市第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13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眉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14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眉山市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15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16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保护东湖城市湿地公园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7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18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眉山市第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19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	眉山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试行)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2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3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4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5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6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7	资阳市第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8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简阳市代管关系的议案》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9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资阳市 2016 年市级财政部分部门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10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资阳市 2015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11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办法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12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3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4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阿坝州 2015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阿坝州 2014 年州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阿坝州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5 年 12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6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7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8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10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2 月 16 日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2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甘孜州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3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甘孜州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4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5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6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甘孜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7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甘孜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备注
1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2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计划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3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4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5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6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 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7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8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凉山州 2016 年全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州本 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5 号)

绵阳市选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董平辞职、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吴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董平、吴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7年1月1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888名，缺额6名。最近，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董平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吴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董平、吴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86名，缺额8名。

补充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黄新初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邓良基 朱以庄 谭书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何大清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何大清辞去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7年3月29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免去:

秦琳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

朱以庄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港澳台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的提名,免去:

张勇、陈茂发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赵骏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